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北京路)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4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0,071.17 万元、859,856.85 万元、543,951.28 万元和 542,692.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5.98%、3.52%和 2.91%，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11,698.70 万元、527,172.49 万元、451,669.48 万元和 367,833.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3.66%、2.92%和 1.97%。虽然近几年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强化应收款项管理，确保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报告期内回款正常，但发行人应收类款项规模仍较大，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且坏账准备金额较高，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二）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资本支出主要以投资新建、生产流程优化改扩建、海外资源控制为主，目前主要在建项目涵盖资源开发、冶炼以及下游新能源材料业务等。截至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48,148.58 万元、1,206,991.72 万元、1,776,312.75 万元和 2,385,243.27 万元。随着公司大力推进资源控制战略，不断延伸产业链条以及对现有的工艺流程进行优化改良，在建项目整体投资规模较大，面临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三）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有色金属行业（特别是镍、铜、钴）受全球有色金属消费量的影响较大。镍、铜和钴的消费与经济周期波动密切相关，同时也受到下游行业产品消费情况制约。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决定了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会具有相关的周期性，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易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的影响而存在一定波动。

（四）贸易保护风险

有色金属属于不可再生的资源，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各国对有色金属原料的资源控制和竞争也日趋激烈。为确保持续较快发展，发行人实施了资源控制战略，一方面对自有矿山进行保护性开采，另一方面加大了对进口原料的采购力度和海外矿山的控制力度，以此来延长自有矿山的服役年限。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料部分来源于国内外其他矿产资源公司，一旦其主要原料供应国也采取保护性的资源控制措施，加大对有色金属原材料出口的限制力度，实行贸易保护，发行人将面临贸易保护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安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计划拟进行调整的，应由财务部提出申请，并按照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上报公司财务部分管领导予以审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此外，变更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分别属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用途中的不同类别的，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本期债券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

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六）投资适当性

根据《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债券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

易的申请。

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八）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金川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九）通用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将根据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安排，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

金川集团拥有镍钴共伴生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镍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4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十四五”以来，发行人负责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49 项，行业标准 79 项，本公司企业标准 245 项。累计申请知识产权 3495 件，获得授权 3122 件，其中发明专利 291 件。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中国工业大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等多项殊荣。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24,238.73 万元、167,191.89 万元和 152,681.01 万元，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金川集团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十一）关于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较高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933,101.74 万元、8,368,511.71 万元、8,083,889.46 万元和 10,490,703.13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发行人负债规模有所扩大，整体负债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42%、58.16%、52.30%和 56.23%，债务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下降，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十分重要，如果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存货规模分别为 2,725,306.06 万元、3,230,791.35 万元、2,857,437.41 万元和 3,926,758.80 万元，规模较大。由于镍、铜等有色金属以及原料受国际市场影响，价格波动较大，金川集团依照谨慎性和客观性原则，对存货提取了跌价准备。如果未来金属镍、铜、钴价走低，将面临着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3、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资本支出主要以投资新建、生产流程优化改扩建、海外资源控制为主，目前主要在建项目涵盖资源开发、冶炼以及下游新能源材料业务等。截至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48,148.58 万元、1,206,991.72 万元、1,776,312.75 万元和 2,385,243.27 万元。随着公司大力推进资源控制战略，不断延伸产业链条以及对现有的工艺流程进行优化改良，在建项目整体投资规模较大，面临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4、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0,071.17 万元、859,856.85 万元、543,951.28 万元和 542,692.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5.98%、3.52%和 2.91%，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11,698.70 万元、527,172.49 万元、451,669.48 万元和 367,833.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3.66%、2.92%和 1.97%。虽然近几年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强化应收款项管理，确保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报告期内回款正常，但发行人应收类款项规模仍较大，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且坏账准备金额较高，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5、外汇结算风险

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以及设备需从国外进口，海外投资项目中，获取投资收益和支付投资款项币种较多，导致汇兑业务较多。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受到我国国际收支情况、国内通胀及国际贸易争端等复杂因素的影响，加之人民币汇率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人民币汇率面临着较大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将使公司海外资产以及经营收益面临着一定的汇率风险。

6、期间费用增加的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72,438.94 万元、555,282.28 万元、581,970.75 万元和 483,304.87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17%、1.67%、1.65%和 1.54%，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较高，若未来期间费用大幅增加，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7、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916,403.50 万元、729,434.44 万元、1,265,882.31 万元和 532,233.1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若未来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提高，则可能对发行人现金流稳定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有色金属贸易板块毛利率较低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1.63 亿元、1,667.41 亿元、1,801.99 亿元和 1,454.97 亿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3.43%、50.11%、51.01%和 46.49%，但毛利润占比仅分别为 0.49%、0.20%、0.64%和 1.46%，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0.06%、0.02%、0.07%和 0.14%。发

行人有色金属贸易板块营业毛利率较低是由其行业特征所决定的。较低的毛利率会使公司对于原材料市场和产品市场的行情波动相对敏感，不利于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如果未来公司有色金属贸易板块的毛利率持续走低，将对公司的营业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减值损失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6,668.24 万元、-27,471.32 万元、-204,782.54 万元和 92,388.11 万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4,448.48 万元、-150,583.57 万元、-87,642.44 万元和-28,558.9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循谨慎性原则，依据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发行人风险抵补能力，但如果未来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进一步增加，将可能降低发行人盈利能力。

10、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6,790.50 万元、-682,521.37 万元、-1,587,616.89 万元和-1,042,778.0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4,838.53 万元、211,957.38 万元、467,439.56 万元和 723,906.5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未来，发行人如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下降或者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流出，有可能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11、回购股份并减资的风险

为优化公司整体股权结构，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的议案》，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回购有退出意愿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并对回购后的股份进行减资注销，回购资金 107.23 亿元。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 2,651,240,7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55%。上述股份回购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29.47 亿元变更为 202.95 亿元。同时，金川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战略引资工作，实现股权融资 97.06 亿元，因而上述减资对发行人整体影响较小。目前发行人正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减资和增资的程序，但减资事项可能引起发行人的债权人要求公司进行债务提前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有色金属行业（特别是镍、铜、钴）受全球有色金属消费量的影响较大。镍、铜和钴的消费与经济周期波动密切相关，同时也受到下游行业产品消费情况制约。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决定了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会具有相关的周期性，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易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的影响而存在一定波动。

2、原材料对外依赖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镍精矿、铜精矿、钴精矿等。近年来发行人对自有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因此逐步加大了外部原料采购数量。2023 年，发行人镍金属自给率为 53.91%，铜金属自给率为 10.69%，钴金属自给率为 31.68%。发行人原材料自给率较低且未来有可能进一步下滑，生产所需的原料部分来源于国内外其他矿产资源公司，因此发行人对外部资源有依赖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有色金属属于不可再生的资源，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各国对有色金属原料的资源控制和竞争也十分激烈。发行人外购原材料大多依靠进口解决，印尼及菲律宾镍行业政策对产品价格影响明显；同时镍、铜价格受到疫情预期、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现货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作为大宗商品，同时具备较强的金融属性，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

4、衍生品交易风险

为规避发行人原料、产品及库存商品等的价格风险，发行人主要衍生品交易是在期货市场进行镍、铜以及贵金属套期保值操作。进行套期保值操作的目的仅为预防价格风险，不存在以此来获取投资收益的目的，发行人可能存在对未来贵金属不可预见的市场变化引致交易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有色金属特别是镍的生产和加工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产业集中度也较高，国际上前六大镍生产企业占有全球 45%以上产量。发行人在采矿、选矿、冶炼工艺等方面拥有多项世界领先技术，但在经济规模、产品

种类和部分产品性能、世界市场所占份额等方面与国际竞争对手尚存在一定差距，尚不能完全满足用户对镍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可能面临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局面的风险。

6、海外投资项目风险

作为资源型生产企业，发行人长期发展和战略实施都将受到矿产资源储备水平的制约。为突破矿产资源制约瓶颈，发行人立足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实行资源控制战略。近年来加大海外项目投资，以确保资源战略实现，为发行人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但海外项目的运营容易受矿产所在国政治、文化、经济、法律等环境的影响，也不排除这些因素使海外投资项目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7、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于有色金属板块，受世界经济波动，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有色金属产品价格起伏等因素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2021-2023 年，发行人电镍销售价格分别为 13.85 万元/吨、19.59 万元/吨、17.29 万元/吨，阴极铜销售价格分别为 6.82 万元/吨、6.73 万元/吨、6.79 万元/吨，电钴销售价格分别为 33.76 万元/吨、41.16 万元/吨、28.24 万元/吨，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8、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供应商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3 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9.65%，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31.11%，发行人依托金川集团镍、铜自营产品现有上下游客户关系，具备较强的渠道购销优势，但同时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存在供应商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若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和利润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稳定性。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方式，但目前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运行的自动化和管理的精细化程度要求越来越高。在经营和业务整合过程中，如果发行人管理控制不当，将有可能影响各业务领域协调发展和整体运作效果，从而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发行人建

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决策机制，且绝大部分子公司具有多年运营管理经验，然而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发行人内部管理依然会面临一定挑战。

2、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区域分布广泛，具有一定的管理难度。尽管发行人从财务、投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等多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且要求下属子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科学管理，但未来仍可能因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才不足或管控力度不足等对子公司管理薄弱的管理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包括：采矿、选矿、冶炼、化工等生产流程，工艺流程复杂、设备设施众多，员工数量庞大，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面临着各类安全隐患和安全风险，对此，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体系，积极采取了一些安全对策措施，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管理力度。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如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发行人生产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4、环保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镍、铜、钴的采、选、冶业务，在有色金属的开采、冶炼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是废气、废水、颗粒物、固体废物、噪声。尽管本公司开采、冶炼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经投入环保“三废”综合治理项目后，各污染物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但随着国家未来颁布更严格的环保法律或标准规定，可能会导致本公司环保投入及运行费用上升，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5、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有部分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联营企业以及股东与公司具有劳务供应、商品交易和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并采用市场化价格进行定价及交易，且集团合并报表对关联交易统一进行抵消处理。但若关联交易增加，则可能会降低公司独立性，增加经营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在增值税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黄金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86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铂金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生产的钼、银、硒、碲等贵金属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在所得税方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研发费用可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未来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2、贸易保护风险

有色金属属于不可再生的资源，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各国对有色金属原料的资源控制和竞争也日趋激烈。为确保持续较快发展，发行人实施了资源控制战略，一方面对自有矿山进行保护性开采，另一方面加大了对进口原料的采购力度和海外矿山的控制力度，以此来延长自有矿山的服役年限。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料部分来源于国内外其他矿产资源公司，一旦其主要原料供应国也采取保护性的资源控制措施，加大对有色金属原材料出口的限制力度，实行贸易保护，发行人将面临贸易保护风险。

3、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为了拉动内需，保持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有色金属行业发展的鼓励政策及指导意见，为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但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国家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政策的调整将有所加大，现行的扶植政策也面临进一步调整的风险，发行人面临行业政策的变动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主体：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7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四)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六)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十)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一) 发行对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十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三)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与发行公告一致）。

(十四)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

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与发行公告一致）。

(十五)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

(十六)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八) 付息日：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 兑付日：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一)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不进行评级，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三)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四)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十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六)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4 月 18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4 月 22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注册期限 3-5 年期、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期限 3-5 年期、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972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科技创新属性的认定

依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人认定标准，本期债券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具体论述如下：

1、《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规定：

“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6.23%，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80%。**

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规定：

“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24,238.73 万元、167,191.89 万元和 152,681.01 万元，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相关研发成果所属有色金属产品板块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9.04%、39.49%和 41.20%，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82.31%、85.35%和 94.87%，占比均超过 30%。

科研平台方面，金川集团拥有镍钴共伴生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镍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4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甘肃省镍钴资源高效利用及新产品开发创新联合体、甘肃省镍钴新材料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甘肃省矿冶装备与先进制造技术创新中心等 12 个省科技厅批准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甘肃省高性能电池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甘肃省粉末冶金工程实验室等 5 个省发改委批准认定的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金川集团精密铜材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等 15 个省工信厅批准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和科技创新联盟；金川集团院士专家工作站、创新协同基地等 2 个省科协批准认定的创新平台；有色金属冶炼渣资源化再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源综合利用（有色金属选冶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业技术中心等 2 个行业协会认定的创新平台。

科研创新成果方面，“十四五”以来，发行人负责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49 项，行业标准 79 项，本公司企业标准 245 项。累计申请知识产权 3495 件，获得授权 3122 件，其中发明专利 291 件。截至 2025 年 4 月，发行人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50 件，持续保持了在甘肃省和有色行业企业的领军地位。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晋升成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生产技术方面，“高应力硫化镍矿深部高效开采技术”在金川集团主力矿山形成了深部开采技术体系，首创“六角形进路式”采矿法，实现千米深井高应力矿床安全高效开采。“富氧顶吹镍熔炼技术”是全球领先的镍火法冶炼工艺，作业率、硫捕集率、综合能耗等指标具世界先进水平。“铂族金属分离提纯技

术”形成矿山伴生贵金属开发的精细化回收体系，铂、钯、铑、铱等稀贵金属回收率具国内领先水平。“单晶型 NCM 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制备技术”通过共沉淀-烧结工艺，开发出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循环寿命、热稳定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实现万吨级量产。“大口径镍铜合金管制备技术”开发出超大口径镍铜合金精密管材制造技术，产品大规模应用于海洋工程等高端领域。另外，金川集团是超高纯金属生产技术领导者，成功生产 7N 铜、6N 镍和 6N 钴产品的重大技术突破，可用于半导体，薄膜太阳能电池和航空航天等。

科技奖励方面，“十四五”以来，金川集团荣获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金川集团参与完成的“新一代绿色高效提炼稀贵金属技术及应用”等 2 项成果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高效 PERC 电池片正面电极和背面电极用超细银粉产业化技术开发”等 32 项成果获甘肃省科学技术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等多项奖励。

未来，金川集团将坚持将科技创新摆在引领集团发展的核心位置，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完善科技创新组织体系，在深边部地质找矿，低品位资源综合高效利用，短流程冶金，羰化冶金，二次资源循环利用，高端应用领域用有色金属产品开发，新能源材料开发及应用示范，智慧矿山、智慧工厂、智慧供应链建设等方面，着力突破一批关乎全局和长远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关键技术问题，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关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认定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金川集团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定，且不用于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及弥补亏损等支出。拟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如下：

表：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拟偿还有息 债务金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到期日期
金川集团	兰州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	0.50	2027/12/16
金川集团	进出口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5.98	4.05	2025/08/04
金川集团	中国银行	法人透支业务	5.00	3.50	2025/06/03
金川集团	进出口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0.95	0.95	2025/06/30
合计	-	-	21.93	9.00	-

注：上述贷款可提前偿还。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由财务部提出申请，按照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上报公司财务部分管领导予以审批后实施，并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将按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

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三）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所属集团不存在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形，发行人设立子公司金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负责落实发行人自身资金集中管理要求，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工作。根据《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等制度，金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内部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内部信贷、票据贴现等金融服务，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同业投资及同业拆借业务，有效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资金的流动性和收益性，金川集团依托金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施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集团公司财务部是资金管理职能部门，对集团公司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进行整体计划、控制、监督和考核，确保集团公司资金管理依法合规、安全高效。发行人相关资金的支取不受实质性限制，所需的审批程序为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相关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得益于发行人的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安排，相关安排显著提升了发行人的整体实力，有利于控制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发行人所属集团不存在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工作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根据资金使用安排，可能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先归集至财务公司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公司控制，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计划拟进行调整的，应由财务部提出申请，并按照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上报公司财务部分管领导予以审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此外，变更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分别属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用途中的不同类别的，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确定监管银行，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三方监管协议将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募集资金 9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变。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

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由发行前的 1.26 增加至 1.28，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9 亿元计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以上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增减变动
流动资产（万元）	7,235,169.56	7,235,169.56	-
非流动资产（万元）	11,422,650.21	11,422,650.21	-
资产总计（万元）	18,657,819.76	18,657,819.76	-
流动负债（万元）	5,743,342.82	5,653,342.82	-90,0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4,747,360.31	4,837,360.31	90,000.00
负债合计（万元）	10,490,703.13	10,490,703.13	-
资产负债率（%）	56.23	56.23	-
流动比率	1.26	1.28	0.02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目标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违规占用。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发行，募集资金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英
注册资本	人民币22,946,544,651.00元整
实缴资本	人民币22,946,544,651.00元整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0224690952T
注册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北京路
办公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98号
邮政编码	737100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蔡娟，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935-8825362
公司电话	0935-8825362
公司传真	0935-882597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期货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营利性民办自学考试助学教育机构；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动物饲养；牲畜饲养；药品生产；出版物零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

	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矿业权评估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设备监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牲畜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金川集团前身为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先后隶属于原冶金工业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目前是由甘肃省国资委控股的大型国有公司。2001 年 9 月 28 日，金川集团经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60 年 8 月	设立	经冶金工业部决定在永昌镍矿的基础上成立甘肃有色金属公司

2	1961 年 1 月	更名	经冶金部同意，将甘肃有色金属公司更名为金川有色金属公司
3	1983 年 4 月	改制	国务院决定，将有色金属工业管理总局从冶金工业部划出，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简称“有色总公司”），金川集团自此隶属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4	1998 年	改制	国务院决定解散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成立中国铜铅锌集团、中国铝业集团和中国稀有稀土集团三大集团，金川集团隶属中国铜铅锌集团
5	1999 年 12 月	改制	由国家开发银行牵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联合议定“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债转股框架协议”，通过债转股总计转股 12.63 亿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 10.08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 2.55 亿元，并在金川有色金属公司的基础上依法进行改制。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7 号文）的精神，金川集团下放地方管理
6	2000 年 6 月 8 日	改制	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产业[2000]541 号文原则同意金川集团债转股协议和债转股方案，金川有色金属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及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共同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合同》及《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约定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和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以金川集团 200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并扣除公益金后的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全部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和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共同设立“金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7	2000 年 6 月 26 日	改制	国务院以国发[2000]17 号文撤销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金川集团自 2000 年 7 月划归甘肃省人民政府管理
8	2000 年 11 月 14 日	改制	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产业[2000]1085 号文批准金川集团的债转股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金川集团与上述股东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合同》规定，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的退出安排是：2001 年至 2002 年退出股权的 15%，2003 年至 2005 年退出股权的 30%，2006 年至 2009 年退出股权的 55%，实现股权的全部退出
9	2001 年 9 月 28 日	更名	“金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10	2002 年 6 月	增减资	金川集团回购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各 15%的股权（系债转股股权），使实收资本减少至 33.89 亿元；2004 年金川集团全额回购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并将部分财政委托贷款本息转增为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实收资本变更为 41.52 亿元；2004 年 12 月国家开发银行与金川集团签订协议，金川集团不再回购剩余股份，国家开发银行也不出售股份
11	2005 年 1 月 31 日	股东变更	经金川集团一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同意甘肃省人民政府将所持金川集团股权部分转让太钢集团、宝钢集团。转让完成后，金川集团的股东变更为甘肃省国资委、国家开发银行、宝钢集团、太钢集团和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

12	2006 年 6 月 6 日	增资	经甘肃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以甘鼎会事验字[2006]第 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金川集团注册资本增加到 62.25 亿元
13	2009 年 5 月	股东变更	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有关会议精神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问题的通知》（甘政办发[2009]80 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9]135 号），将甘肃省国资委所持有金川集团 43.30 亿元的国有股权划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	2009 年 12 月 22 日	股东变更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10.28 亿元股权以 27.47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至此，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完成了由国家开发银行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划转
15	2010 年 6 月	增资	金川集团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兰州金川科技园资产整体增资进入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兰州金川科技园资产整体增资进入金川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6.80 亿元，同时，甘肃省人民政府将财政委托贷款转增实收资本 1.34 亿元，按照上述股东会议决议，其他股东相应比例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 73.96 亿元
16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改制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等 6 家股东共同发起，成立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 188 亿元，依据 2011 年金川集团股东会决议，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2012 年 1 月 13 日	改制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
18	2012 年 6 月 14 日	增资	根据金川集团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 年 6 月 14 日金川集团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规定，金川集团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1.47 亿元，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17 家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增资扩股后，金川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41.47 亿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29.47 亿元，实收资本 229.47 亿元
19	2013 年 2 月	股东变更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持有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661,172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告，公司更名为“甘

			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同）持有，调整后股东投资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变更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82,204,580 股，持股比例 1.66%，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持股 322,437,195 股，持股比例 1.41%
20	2015 年 3 月	股东变更	股东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60,771,700 股股份转让给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股东投资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共 111.68 亿股，占总股本 48.67%。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进行修改，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1	2017 年 5 月	股东变更	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0.56% 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持有。转让后股东投资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0.84%。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进行修改，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2	2018 年 9 月	股东变更	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60,771,700 股无偿划转其全资子公司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后股东投资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007,620,088 股，占总股本的 47.97%，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持有 160,771,700 股，占总股本的 0.7%
23	2019 年 1 月	股东变更	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92,926,045 股无偿划转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后股东投资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92,926,045 股，占总股本的 0.84%。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进行修改，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4	2020 年 6 月	股东变更	股东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0,000 股全部转让给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股东投资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22%。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进行修改，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5	2021 年 3 月 30 日	股东变更	甘肃省国资委与甘肃省财政厅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甘肃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金川集团 295,762,787 股股份（占金川集团总股本的 1.29%）无偿划转至甘肃省财政厅。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6	2022 年 7 月 13 日	股东变更	2022 年 7 月 13 日，润渤（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润天行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尚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厚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长城兴陇丝路

			基金（有限合伙）、海南青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昱、余建静及深圳市泓德尚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润渤（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分配和退伙协议》，润渤（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金川集团 284,565,916 股股份（占金川集团总股本的 1.24%）分别转让给海南青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尚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厚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27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集团减资及子公司战略引资	为进一步优化金川集团股权结构，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回购有退出意愿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并对回购后的股份进行减资注销，拟回购股份数量为 2,651,240,7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55%，回购资金 107.23 亿元。上述股份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保持不变，公司股东数量将由 26 家减至 14 家，总股本由 22,946,544,651 股减至 20,295,303,918 股。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2,294,654.4651 万元，拟变更后注册资本 2,029,530.3918 万元。 同时，金川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于顺利完成战略引资工作，引入 12 家战略投资人，包括国家级基金、产业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省内外国有资本等多种类型的投资者，实现股权融资 97.06 亿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959 年成立永昌镍矿；

1960 年 8 月，经冶金工业部决定在永昌镍矿的基础上成立甘肃有色金属公司；

1961 年 1 月，经冶金部同意，将甘肃有色金属公司更名为金川有色金属公司；

1983 年 4 月，国务院决定，将有色金属工业管理总局从冶金工业部划出，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简称“有色总公司”），金川集团自此隶属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1998 年，国务院决定解散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成立中国铜铅锌集团、中国铝业集团和中国稀有稀土集团三大集团，金川集团隶属中国铜铅锌集团；

1999 年 12 月，由国家开发银行牵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联合议定“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债转股框架

协议”，通过债转股总计转股 12.63 亿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 10.08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 2.55 亿元，并在金川有色金属公司的基础上依法进行改制。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7 号文）的精神，金川集团下放地方管理；

2000 年 6 月 8 日，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产业[2000]541 号文原则同意金川集团债转股协议和债转股方案，金川有色金属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及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共同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合同》及《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约定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和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以金川集团 200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并扣除公益金后的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全部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和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共同设立“金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6 月 26 日，国务院以国发[2000]17 号文撤销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金川集团自 2000 年 7 月划归甘肃省人民政府管理；

2000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产业[2000]1085 号文批准金川集团的债转股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金川集团与上述股东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合同》规定，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的退出安排是：2001 年至 2002 年退出股权的 15%，2003 年至 2005 年退出股权的 30%，2006 年至 2009 年退出股权的 55%，实现股权的全部退出；

2001 年 9 月 28 日，“金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金川集团回购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各 15% 的股权（系债转股股权），使实收资本减少至 33.89 亿元；2004 年金川集团全额回购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并将部分财政委托贷款本息转增为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实收资本变更为 41.52 亿元；2004 年 12 月国家开发银行与金川集团签订协议，金川集团不再回购剩余股份，国家开发银行也不出售股份；

2005 年 1 月 31 日，经金川集团一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同意甘肃省人民政府将所持金川集团股权部分转让太钢集团、宝钢集团。转让完成后，金川集团的股东变更为甘肃省国资委、国家开发银行、宝钢集团、太钢集团和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

2005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对金川集团矿山资源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增值部分增加为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2006 年 6 月 6 日，经甘肃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以甘鼎会事验字[2006]第 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金川集团注册资本增加到 62.25 亿元；

2009 年 5 月，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有关会议精神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问题的通知》（甘政办发[2009]80 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9]135 号），将甘肃省国资委所持有金川集团 43.30 亿元的国有股权划至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7 日，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9]195 号），同意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现金 350 亿元独资设立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承续经营由国家开发银行划转的除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股权以外的股权投资业务。2009 年 8 月 24 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50 亿元人民币正式设立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2009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国家开发银行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股权资产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09]167 号），同意国家开发银行将包括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28 个股权投资项目以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转让。2009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10.28 亿元股权以 27.47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至此，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完成了由国家开发银行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划转；

2010 年 6 月，金川集团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兰州金川科技园资产整体增资进入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兰州金川科技园资产整体增资进入金川集团，增加实收资本 6.80 亿元，同时，甘肃省人民政府将财政委托贷款转增实收资本 1.34 亿元，按照上述股东会议决议，其他股东相应

比例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 73.96 亿元；

2011 年 12 月 28 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等 6 家股东共同发起，成立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 188 亿元，依据 2011 年金川集团股东会决议，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川集团股本总额为 188.00 亿元，其中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8 亿元，占 58.55%；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70 亿元，占 11.02%；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1.05 亿元，占 16.51%；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 3.83 亿元，占 2.04%；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17 亿元，占 5.94%；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1.17 亿元，占 5.94%；2012 年 1 月 13 日，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

根据金川集团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 年 6 月 14 日金川集团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的规定，金川集团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1.47 亿元，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17 家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增资扩股后，金川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41.47 亿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29.47 亿元，实收资本 229.47 亿元。

2013 年 2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持有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661,172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告，公司更名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同）持有，调整后股东投资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变更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82,204,580 股，持股比例 1.66%，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持股 322,437,195 股，持股比例 1.41%；

2015 年 3 月，股东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60,771,700 股股份转让给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股东投资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共 111.68 亿股，占总股本 48.67%。2015 年，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进行修改，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5 月，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0.56% 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持有。转让后股东投资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0.84%。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进行修改，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9 月，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60,771,700 股无偿划转其全资子公司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后股东投资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007,620,088 股，占总股本的 47.97%，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持有 160,771,700 股，占总股本的 0.7%。

2019 年 1 月，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92,926,045 股无偿划转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后股东投资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92,926,045 股，占总股本的 0.84%。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进行修改，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6 月，股东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0,000 股全部转让给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股东投资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22%。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进行修改，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3 月 30 日，甘肃省国资委与甘肃省财政厅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甘肃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金川集团 295,762,787 股股份（占金川集团总股本的 1.29%）无偿划转至甘肃省财政厅。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7 月 13 日，润渤（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润天行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尚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

津厚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海南青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昱、余建静及深圳市泓德尚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润渤（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分配和退伙协议》，润渤（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金川集团 284,565,916 股股份（占金川集团总股本的 1.24%）分别转让给海南青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尚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厚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为进一步优化金川集团股权结构，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回购有退出意愿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并对回购后的股份进行减资注销，拟回购股份数量为 2,651,240,7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55%，回购资金 107.23 亿元。上述股份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保持不变，公司股东数量将由 26 家减至 14 家，总股本由 22,946,544,651 股减至 20,295,303,918 股。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2,294,654.4651 万元，拟变更后注册资本 2,029,530.3918 万元。同时，金川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于顺利完成战略引资工作，引入 12 家战略投资人，包括国家级基金、产业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省内外国有资本等多种类型的投资者，实现股权融资 97.06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2,946,544,651.00 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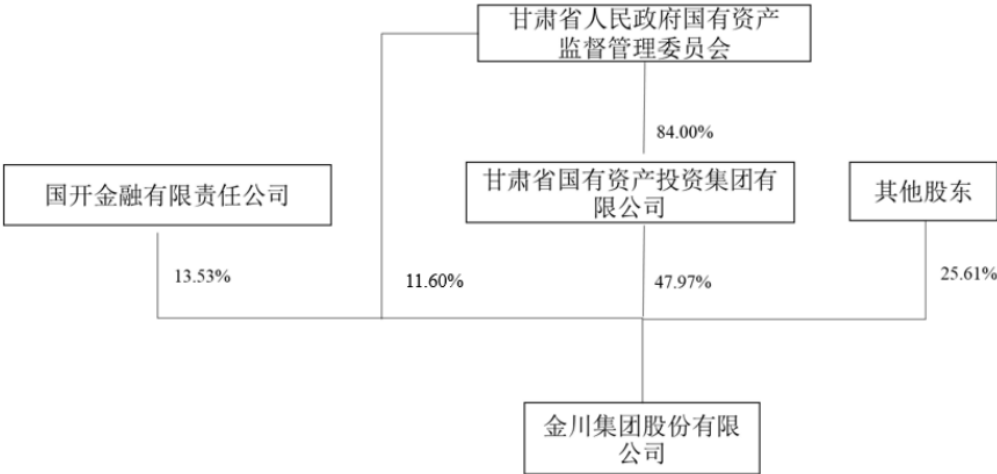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东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股东投资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61,865,087	11.60
2	甘肃省财政厅	295,762,787	1.29
3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7,620,088	47.97
4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104,835,448	13.53
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16,773,122	4.87
6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16,773,122	4.87
7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2,204,580	1.66
8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22,437,195	1.41
9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21,543,408	1.40
1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1,543,408	1.40
11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1,543,408	1.40
1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57,234,726	1.12
13	上海上汽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220,000	1.12
14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926,045	0.84
1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780,000	0.70
16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771,700	0.70
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771,700	0.70
18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0,771,700	0.70
19	光大金控(兰州)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156,401,211	0.6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20	海南青泓投资合伙企业	123,794,211	0.54
21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0.44
22	广东尚熙投资合伙企业	96,463,023	0.42
23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0.22
24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200,000	0.14
25	天津厚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32,154,341	0.14
26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	32,154,341	0.14
合计		22,946,544,651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47.9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甘肃国投的控股股东，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0%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未被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正式挂牌成立，作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按照政资分离、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甘肃省国资委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对全省省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覆盖了有色、钢铁、电力、农业、铁路、交通运输、建筑工程、对外经贸合作等多个行业。

甘肃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能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代表国家向部分大型企业派出监事会；通过法定程序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拟订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定规章制度，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投资额	股权比例
1	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	1,109,820.41	100.00
2	金川集团铜贵有限公司	925,271.61	100.00
3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108,287.14	100.00
4	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	257,361.15	100.00
5	金川集团精密铜材有限公司	134,599.43	100.00
6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0,724.70	100.00
7	金川集团金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45,200.00	51.83
8	金川集团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5,098.29	100.00
9	金川集团信息与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5,710.64	88.48
10	金昌市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11	金昌市建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20.43	100.00
12	甘肃金川镍钴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3	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8,532.74	100.00
14	金昌居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7,986.25	100.00
15	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	202,736.22	100.00
16	甘肃金川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17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165,093.57	100.00
18	金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
19	甘肃金辉矿业有限公司	550.00	55.00
20	甘肃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5,000.25	75.00
21	西藏金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22	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243.35	100.00
23	北京金川宾馆有限公司	71.38	100.00
24	中港金邦（北京）国际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5	金川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750.00	99.75
26	金川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110,200.00	100.00
27	金川集团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28	上海镍都饭店有限公司	2,623.58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投资额	股权比例
29	金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9,984.56	100.00
30	广东金汇金属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31	防城港市港口区文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32	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984,477.56	100.00
33	中金镍业有限公司	348.90	60.00
34	金川吉田镍业有限公司	6,375.54	98.75
35	南非金川资源有限公司	3,519.61	100.00
36	加拿大金川资源有限公司	173,399.32	100.00
37	金陇（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7,026.93	40.74 ^注

注：发行人持有金陇（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40.74%股权，根据甘肃省国资委的管理要求，金陇（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党支部党组织关系隶属金川集团党委，董事长由金川集团推荐，并授权金川集团统筹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因该公司由金川集团实际管理，因而纳入控股子公司范围。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¹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如下：

1、金川集团铜贵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铜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 400,804.4537 万元，注册地址为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建设路 2 号（北京路以东、河雅路以西、贵阳路以南），法定代表人邢晓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选矿；金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

¹重要子公司指的是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指标超过 30% 以上的公司。

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白银进出口；危险废物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金川集团铜贵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3,310,474.70 万元，负债合计 2,010,930.54 万元；2023 年度，金川集团铜贵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98,932.14 万元，净利润 168,110.43 万元。

2、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 日，注册资本 705,882.3529 万元，注册地址为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北京路街道北京路 31 号，法定代表人孙治忠，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选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建筑砌块制造；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气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互联网信息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药品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于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中间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3,057,581.16 万元，

负债合计 2,189,690.86 万元；2023 年度，金川集团镍钴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46,453.67 万元，净利润 732,446.03 万元。

3、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实收资本 1,374,835.34 万元，授权代表为高天朋，注册地址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中西区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31 楼 3101 室。

截至 2023 年末，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4,764,000.71 万元，负债合计 2,195,097.57 万元；2023 年度，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1,730.69 万元，净利润-167,868.69 万元，亏损主要系计提应收甘肃新业和甘肃经合公司其他应收款（有色金属产品和原料历史收储形成）减值所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合并总资产比例超过 1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当年实现的合并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管理程序。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构建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以规范公司运作。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4）审议公司在最近一年内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5）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党委会

公司党委常委 9 人，其中党委书记 1 人，由董事长担任，党委副书记 2 名，设纪委书记 1 名。

党委的主要职权：

（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中央、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

（4）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

（5）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6）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7）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8）制定公司党建工作重要制度，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9）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10）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3、董事会

董事会由 11-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0）决定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撤销、合并、分立、重组等计划；

（11）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

（12）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1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4）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

（15）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6）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1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8）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19）管理公司信息公开事项；

（20）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1）制订、调整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公司年金方案；

（22）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3）决定股东大会授权和预算范围内的公司融资行为（不包括公司发行债券或者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

（24）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25）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成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3-7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推选的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3）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

（4）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对依法治企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6）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7）发现公司投资活动存在重大问题的，及时向董事会提示风险并报告股东大会；

（8）监督董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9）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10）对工资分配进行监督；

（11）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临时会议；

（12）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3）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4）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5）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分支机构设立或撤销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 （6）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7）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案；
- （8）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9）拟订公司资产处置方案；
- （10）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1）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2）拟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方案；
- （13）拟订公司改革、重组方案；
- （14）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5）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6）拟订重大投资及境外投资方案；
- （17）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
-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19）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20）根据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批准合规管理具体制度规定；批准合规管理计划，采取措施确保合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明确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

（21）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

（22）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23）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组织机构及其他部门职能

发行人集团层面内设集团总部，集团总部设集团办公室、战略规划部、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资源资本国际部、科技与信息化部、工程管理部、审计风控法务部、安全保障部、党委工作部、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公司工会等 14 个职能部门。发行人主要业务生产单元为龙首矿、二矿区、三矿区、选矿厂、镍冶炼厂、铜业公司、广西金川公司及兰州金川科技园公司。

发行人各主要管理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1）集团办公室：负责公司文秘文印，文件收发，公文处理，印章管理，办公用品、印刷品管理，公务出差管理，接待，外事，信访，部门协调，制度建设，企业管理活动组织与开展，行业协会管理等工作。

（2）战略规划部：负责金川集团战略规划，政策研究，招商引资与对外经济协作，循环经济，信息化建设，经营计划，综合统计，经济运行分析，项目管理，投资控制，土地总图等工作。

（3）市场部：负责根据集团公司营销战略，建设营销管控体系，健全和完善营销管理制度，负责编制营销中长期规划，产供销协调与平衡，进行销售预测、市场研判分析、品牌建设宣传，健全和完善营销网络渠道，制订新产品的营销策略等工作。

（4）财务部：负责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组织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编制，健全完善财务制度及内控体系，垂直管理财务人员，制定财务预算并监督执行，实施资金集中管控。

（5）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编制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机构、岗位、职位设置及调整，招聘甄选员工，劳动关系管理，培训开发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管理，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及补充保险等事务。

（6）资源资本国际部：负责深化改革，股改上市，地质找矿，资源管理，评估管理，资本运营，股权投资管理，矿权管理等工作。

（7）科技与信息化部：负责科研规划，科研管理，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论证、立项、申报、技术鉴定，科研平台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工艺技术指标管理，技术标准管理，技术交流与引进，科技信息，科协管理，科学技术委员会日常业务等，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8）工程管理部：负责工程招标组织管理，工程项目设计，造价管理，工程管理，工程监督等监管业务及服务指导，内部建筑市场管理等工作。

（9）审计风控法务部：负责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风险评估，风险监控预警，审计监督，法律事务，诉讼保全，法律审查，合同管理，重大合同审查，承担监事会办公室等工作。

（10）安全保障部：负责安全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保障、装备安全保障、环境安全保障、职业危害管理，设备设施管理，能源动力管理，工艺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计量管理，原料管理等工作。

（11）党委工作部：负责公司党委工作规划等文秘工作，党委制度建设，党委日常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双拥，国防教育，宣教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12）党委组织部：负责中层管理人员选拔及管理，协助开展省管干部考核与选拔，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委派及管理，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管理，领导班子建设管理，两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管理等工作。

（13）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对本企业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党章和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公司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承担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作风建设，案件查办，信访处理等工作。

（14）公司工会：负责职工维权，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集体协商和集体

合同，女工工作，劳动争议调解，群众帮扶，经济技术创新，厂务公开和班组建设，共青团工作等工作。

发行人主要业务生产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金川集团龙首矿：利用下向六角形胶结充填采矿法、无底柱分段崩落采矿法，生产含有镍、铜、钴、硒、金、银、铂、钯、钼、铀、铯、钇、铪等金属的矿石。通过生产组织、生产质量管理，技术创新与优化改造，人力资源优化，成本控制，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对外技术协作，厂矿之间联系等生产管理职能和手段，实现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2）金川集团二矿区：是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大的矿石原料生产基地，矿区有大小矿体 351 个，已探明矿石储量 3.26 亿吨，占金川矿区总储量的 76.5%，先后经历了一期、二期、二期改扩建和 850 米中段开采工程建设，目前年出矿量稳定在 400 万吨以上，已成为国内有色行业装备配套化程度高，采矿工艺技术先进，年生产能力最大的坑内充填采矿法矿山。

（3）金川集团三矿区：大型硫化镍矿坑采矿山和棒磨砂、石英石露天开采组成的现代化综合矿山。生产镍矿石、棒磨砂和石英石，同时承担金川矿区东部低品位矿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任务。

（4）金川集团选矿厂：金川集团公司唯一的选矿生产单元，是集团公司承前启后的生产环节之一，也是采、选、冶生产线上关键技术的“承接点”。选矿厂的主要任务是对公司自产矿石采用选矿技术将金属从脉石中“拿”出来，去粗取精，产出的精矿送冶炼进一步提纯。选矿在整个金川集团生产流程中起着“点石成金”、“取精用宏”的作用。

（5）金川集团镍冶炼厂：镍冶炼厂有火法冶炼、湿法精炼、羰化冶金、高硫磨浮、化工五大生产系统。拥有亚洲第一座、世界第五座镍闪速炉，拥有世界上处理能力最大的浸没式喷枪富氧顶吹熔炼炉，拥有世界第一座处理含镍铜精矿非浸没式纯氧顶吹自热炉，具备处理复杂多金属硫化镍精矿和红土镍矿中间品的冶炼加工能力。镍冶炼厂是中国最大的镍生产基地。拥有羰基镍及羰基铁两条生产线，是中国唯一掌握羰化冶金技术的单位。

（6）铜业公司：是中国北方地区最大的铜生产企业，中国铂族金属提炼中心。现有铜合成炉火法生产系统、铜电解湿法生产系统、贵金属生产系统、硫

酸生产系统、铜渣选矿系统、硫酸铜生产系统、铜箔生产系统和危废填埋系统。主产品阴极铜先后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免检产品和甘肃省名牌产品称号。金、银、铂、钯、硒产品、电镀用硫酸铜获得甘肃名牌产品称号。

（7）广西金川公司：是公司构建“内陆—沿海—海外”跨国经营格局的出海口和桥头堡，是甘肃省临海飞地经济的核心园区，是甘肃和广西两省区产业合作、互利共赢的里程碑工程，是“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连接东盟、辐射世界的重要节点，也是“一带一路”战略对外开放企业中的典范和标杆。广西金川公司是国内单系列产能最大、工艺技术装备最先进的铜冶炼生产企业。公司年设计产能高纯阴极铜 47 万吨、硫酸 180 万吨，所采用的“闪速熔炼”、“闪速吹炼”、“二氧化硫高浓度预转化”、“干吸低温热回收”、“永久不锈钢阴极电解”等技术为行业内、国内乃至世界范围内先进水平。

（8）兰州金川科技园公司：肩负着金川集团依靠科技进步、调整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使命。公司总部地处甘肃省兰州市和平经济开发区，已形成由兰州、金昌、南通三地组成的产业格局。主要从事电池正极材料及二次电池回收利用、高纯金属、贵金属深加工、银材料、各类检测等领域的研究及产业化。拥有国家镍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性能电池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甘肃省镍钴新材料及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甘肃省锂离子动力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甘肃省镍钴二次材料工程实验室、甘肃省二次电池及电池材料创新创业示范园等国家、省级创新平台。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持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已形成根本制度、基本制度、控制规则及办法等三级制度体系，已经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主要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质量管理、生产运营管理、产供销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制度。

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管理，确立了“坚持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的人才战略，先后制订并下发了《劳动用工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定，明确各部门职责，涉及劳动用工管理制、薪酬管理、绩效

管理等内方面。同时，公司还制订科研与技术管理等相关制度，鼓励科研人员科技创新。

2、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重视财务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持续规范财务及会计管理行为，先后制订并下发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管理制度》《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制度规定，并要求集团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严格遵照执行。另外，集团公司财务人员实行垂直管理，各单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均由集团公司委派和任命，有效确保了财务管理监督作用。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对外投资管理，提高投资质量，本公司先后制订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规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权投资管理规定》，对集团公司投资管理进行了规范。主要包括投资分类、投资管理职责、投资管理要求、投资项目实施、投资项目监督及考核等。

4、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重视质量管理制度建设，先后制订了《质量管理制度》《三标体系管理规定》等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等方面作出要求，并将安全生产纳入了对部门和员工的考核体系。

5、生产运营管理制度

为强化生产运营管理，确保生产运营高效、有序组织，公司先后制订了《生产运行管理制度》《月度生产计划管理规定》《生产调度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了全面的生产运营管理体系，具体细化了具体操作流程，确保了本公司的生产运营的安全、正常有序运转。

6、产供销管理制度

为确保产供销高效运转、紧密衔接，公司先后制订了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材料管理制度、外购金属材料制度、设备备件管理制度、付款制度、销售与收款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来控制全公司在采购销售阶段风险，物资的采购、

项目设备的采购实施招投标制度。

7、风险管理制度

为防范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确保公司健康运行，公司先后制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评估管理规定》、《风险预警处置管理规定》、《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管理规定》等风险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的工作目标、职责、工作原则、组织机构、权利义务、工作程序等，并设立审计风控法务部，专门负责全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8、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保证公司长周期安全运行，保障员工和财产安全，公司先后制订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伤亡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求和编制种类、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等内容；并详细制定了应急预案的评审制度和备案制度，以确保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实施，并通过制订严格的奖惩制度来督促安全生产。同时，对伤亡事故责任界定、责任追究原则及程序做了详细规定，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惩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人员、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

9、环境保护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先后制订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监督管理规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废气监督管理规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监督管理规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监督管理规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规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废气监督管理规定》等制度管理体系，规定各级管理人员及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确保环境保护责任落实。

10、金融衍生品交易制度

为规范操作、规避风险，先后制订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规定》《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财务管理办法》《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风险管理办法》《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套期保值管理规则》《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服务管理规则》《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管理规则》以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工作手册》等一系列金融衍生品交易制度，加强对集团本部和下属子公司期货业务交易的管理和风险防范，以套期保值，减少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

11、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为理顺集团公司母子公司结算价格管理体系，规范内部关联交易，制订并下发了《关于规范内部交易及关联交易价格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三种价格形成方式、四项基本原则、五方面价格工作机制。不定期对辅助生产单位内部结算价格进行核查，确保辅助单位高效经济服务。

12、对外担保制度

为规范对外担保业务，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先后制订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规定》，对对外担保制度进行明确规定，明确集团公司所属各职能管理部门、分公司和驻外机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对外担保范围、担保金额以及担保对象，对担保的审批路径也进行了明确，形成了非授权不得对外担保、内部分层决策的对外担保审批机制。

13、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子公司管理，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规范子公司管理，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规定、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暂行规定、驻外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子公司期货业务风险管理规定、母子公司产品价格管理规定等进行了制度规定。

14、处置群体上访事件应急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突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根据国家及甘肃省的有关条例及管理规定的规定，制订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群体上访事件应急制度》，成立处置突发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公司主要领导及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各自分工建立健全集团公司突发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到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

15、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用债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

程》，公司财务部是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承担相关职责。制度对发行信息披露事项、存续期信息披露事项及信息披露流程等内容做了规定。

（三）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发行人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1、资产方面

在资产方面，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股东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2、人员方面

在人员方面，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员工由公司自行招聘，依法建立了自己的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3、机构方面

在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经营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股东，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财务方面

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

5、业务方面

在业务方面，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建立起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管理体系，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				
阮英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李尚勇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9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刘贺强	副董事长	2024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吴国振	董事	2022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雷远坤	董事	2022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马永义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赵庆华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郝晋伟	董事	2023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张延龙	董事	2022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丁海燕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监事：				
胡耀琼	职工监事	2022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陈衣峰	监事	2022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王毅	监事	2022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有达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郭慧高	副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陈军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4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邢晓钟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4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郑跃强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蔡娟	财务总监	2020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主要系董事会换届及甘肃省国资委任免所致。上述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中无职工董事，存在职工董事缺位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简历

阮英，男，汉族，1971 年 3 月出生，山东济宁人，毕业于东北大学钢铁冶金专业，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酒钢集团财务成本部部长，长城电工股份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三毛实业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三毛纺织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甘肃国投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甘肃资产管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兰石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四届甘肃省委候补委员，金川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尚勇，男，汉族，1965 年 1 月出生，陕西城固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冶炼厂一镍电解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金川有色金属公司第二冶炼厂二期工程副主任，金川有色金属公司第二冶炼厂二镍电解车间副主任、主任，在金川有色金属公司第二冶炼厂副厂长，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精炼厂厂长，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刘贺强，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国开金融委派）。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副局级，国开金融委派）。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副职级干部。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吴国振，男，中共党员、九三社员，1966 年出生，籍贯甘肃静宁，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北矿冶研究院环境保护室助理工程师，西北矿冶研究院节能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西北矿冶研究院精细化工研究所工程师，西北矿冶研究院环境保护室任副主任、主任，省经济委员会环境资源处副调研员、副处长，省工信委循环经济处副处长、调研员，省属国有企业第十监事会高级监事，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专

职），甘肃国投集团、甘肃电气集团外部董事（专职），兰石集团监事。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雷远坤，男，1968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硕士，矿业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历任武钢程潮铁矿东采车间技术员、副段长、段长，武钢程潮铁矿经营计划科计划员、副科长、科长，武钢程潮铁矿车间主任，武钢程潮铁矿矿长助理、副矿长、矿长，武钢矿业公司程潮铁矿第一副矿长、代理矿长，武钢资源集团程潮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武钢资源集团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武钢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矿山运营中心总经理，宝武资源有限公司矿山运营中心总经理。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永义，男，1965 年 1 月出生，黑龙江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主任、远程教育中心主任、教师管理委员会主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历任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任教研室副主任，黑龙江绿乐尔集团任财务总监，中植企业集团总会计师。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庆华，男，汉族，1965 年 10 月生，浙江诸暨人，民建会员，大学本科学历，律师。历任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法律顾问，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甘肃协合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

郝晋伟，男，198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太钢集团计财部预算管理室科员、负责人，太钢集团经营财务部预算管理室主任，现任太原钢铁（集团）经营财务部副部长、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延龙，男，中共党员，1985 年 8 月出生，甘肃酒泉人，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银行张掖分行富民分理处综合柜员，中国银行张掖分行业务部客户经理助理，中国银行甘肃分行中小企业业务中心钻石团队助理客户经理，甘肃电投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资本运营一级主管，甘肃电投集团公司资本管理部（外派董监事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丁海燕，男，汉族，1958 年 9 月出生，陕西乾县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

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人事部工资处干部、副处长、劳动工资二处处长、劳动保险局统筹处处长、保险局副局长，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企事业改革司副司长，中国铝业公司（筹）资产经营部负责人，中国铝业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铝瑞闽板带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铝稀土（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胡耀琼，男，汉族，196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山西介休人，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金川公司总校教师，金川公司总校团委副书记，金川公司装备能源部工作，金川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金川公司劳动人事部主任兼劳动保险处处长，金川集团矿山工程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镍都实业公司党委书记，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职工监事。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陈衣峰，男，汉族，196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陕西临潼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长风厂民品开发部、科研二所冰箱产品设计，长风股份公司冰箱厂副厂长、科研二所副所长、冰箱公司总工程师、工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生产部部长，甘肃长风信息科技（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长风股份公司总经理，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深圳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毅，男，汉族，1974 年 9 月出生，江苏苏州人，工学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运行管理部签派员，香港霸菱投资（中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ING 房地产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驻北京代表，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投资董事，新资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原有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发展部高级经理和总经理助理，股权五部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有达，男，汉族，1972 年 5 月出生，甘肃民勤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金川有色金属公司橡胶制品厂财务部科员，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财务科副科长、科长，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冶炼厂财务科科长，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科长、副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慧高，男，汉族，1971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甘肃镇原人，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历任金川有色金属公司井巷公司技术员，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二矿区三工区副区长、技术科副科长、科长，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二矿区副矿长、矿长，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军，男，汉族，1975 年 8 月出生，甘肃皋兰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石化集团第五建设公司助理工程师，甘肃省测绘局国土测绘处主任科员，甘肃省以工代赈易地搬迁办公室主任科员，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处副处长，金昌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局长、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一级调研员。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邢晓钟，男，汉族，1974 年 4 月出生，甘肃永昌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金川有色金属公司第二冶炼厂贵金属车间副主任、生产系统副主任、原料管理科科长、稀贵生产系统主任，金川镍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金川粉体材料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金川铜业党委书记、董事长，金川股份运行总监。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运行总监，金川集团铜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甘肃省工程质量矿山冶炼金昌监督站站长（法定代表人兼）。

郑跃强，男，汉族，1975 年 2 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2023 年 7 月，被作为甘肃省领军人才第二层次拟推荐人选公示。曾任酒钢集团发展规划部总经理，

酒钢碳钢薄板厂工艺责任工程师。先后担任薄规格带钢轧制技术攻关项目，负责减少堆钢技术攻关，组织辊缝润滑系统改造，主持参与花纹板、管线钢、冷轧基料和新产品开发工作。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娟，女，汉族，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甘肃永昌人，硕士学历。历任金川有色金属公司第二冶炼厂财务科科员、财务审计部科员、副科长，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监察室副主任、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审计风控法务部总经理、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副总法律顾问，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广西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党总支书记、总会计师兼工会主席。现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刘贺强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副职级干部
马永义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教师管理委员会主任
赵庆华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丁海燕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退休）
郝晋伟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财务部副部长
雷远坤	宝武资源有限公司	矿山运营中心总经理
张延龙	甘肃电投集团公司	资本管理部（外派董监事管理中心）副主任
陈衣峰	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毅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吴国振	甘肃国投集团、甘肃电气集团	外部董事（专职）
	兰石集团	监事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甘肃省人民政府控股的特大型采、选、冶、化、深加工联合企业，主要生产镍、铜、钴、铂族贵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化学品、有色金属新材料等。拥有世界第三大硫化镍铜矿床，是中国最大、世界领先的镍钴生产基地和铂族金属提炼中心，在全球同行业中具有较强影响力。

经过六十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公司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合作，已具备镍 23 万吨、铜 110 万吨、钴 1.7 万吨、铂族金属 10 吨、黄金 30 吨、白银 600 吨、硒碲 220 吨和化工产品 600 万吨的生产能力。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期货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营利性民办自学考试助学教育机构；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动物饲养；牲畜饲养；药品生产；出版物零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

金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矿业权评估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设备监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牲畜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金川集团主要生产镍、铜、钴、铂族贵金属、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化学品等，是目前国内集采、选、冶、化配套的大型有色冶金、化工联合企业之一。2023 年发行人镍产量居世界第三位，钴产量居世界第五位，铜产量居国内第四位，矿产铂族金属产量居亚洲第一。拥有世界第五座、亚洲第一座镍闪速熔炼炉，世界首座铜合成熔炼炉，世界首座富氧顶吹镍熔炼炉，世界上连续回采面积最大的机械化下向充填采矿法等国际领先的装备和工艺技术。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有色金属产品	1,375.83	43.96	1,455.34	41.20	1,314.02	39.49	1,031.52	39.04
其中：镍系列产品	182.12	5.82	327.30	9.27	316.73	9.52	220.03	8.33
铜系列产品	678.01	21.66	800.42	22.66	722.70	21.72	666.42	25.22
钴系列产品	15.16	0.48	24.29	0.69	33.93	1.02	30.65	1.16
贵金属产品	500.54	15.99	303.33	8.59	240.66	7.23	114.43	4.33
新能源材料产品	121.05	3.87	140.16	3.97	208.12	6.25	75.40	2.85
有色金属贸易	1,454.97	46.49	1,801.99	51.01	1,667.41	50.11	1,411.63	53.43
其他	177.85	5.68	135.10	3.82	137.96	4.15	123.37	4.67
合计	3,129.69	100.00	3,532.59	100.00	3,327.51	100.00	2,641.92	100.00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1.92 亿元、3,327.51 亿元、3,532.59 亿元和 3,129.69 亿元，近三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有色金属产品、新能源材料产品、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产生，其中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产品主要包含镍产品及铜产品，近三年及近一期，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 1,411.63 亿元、1,667.41 亿元、1,801.99 亿元和 1,454.97 亿元，占比分别为 53.43%、50.11%、51.01%和 46.49%。有色金属业务主要包含镍系列产品、铜系列产品、钴系列产品和贵金属产品等，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1.52 亿元、1,314.02 亿元、1,455.34 亿元和 1,375.83 亿元，占比分别为 39.04%、39.49%、41.20%和 43.96%，近三年整体占比有所增加。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37 亿元、137.96 亿元、135.10 亿元和 177.85 亿元，占比分别为 4.67%、4.15%、3.82%和 5.68%，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化工业务、金川集团镍都实业有限公司的磷铜产品收入、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收入、香港公司铜及钴产品收入等，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补充。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有色金属产品	1,274.60	42.57	1,259.60	37.87	1,152.17	36.72	898.57	36.23
其中：镍系列产品	135.66	4.53	234.64	7.05	221.63	7.06	161.29	6.50

铜系列产品	647.30	21.62	761.93	22.91	694.95	22.15	615.69	24.82
钴系列产品	12.76	0.43	19.02	0.57	25.41	0.81	20.50	0.83
贵金属产品	478.88	16.00	244.01	7.34	210.17	6.70	101.09	4.08
新能源材料产品	112.84	3.77	137.98	4.15	193.92	6.18	71.48	2.88
有色金属贸易	1,452.99	48.53	1,800.68	54.14	1,667.03	53.13	1,410.84	56.88
其他	153.43	5.12	128.00	3.85	124.76	3.98	99.50	4.01
合计	2,993.85	100.00	3,326.26	100.00	3,137.87	100.00	2,480.39	100.00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480.39 亿元、3,137.87 亿元、3,326.26 亿元和 2,993.85 亿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成本，其次为有色金属生产成本。近三年及一期，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成本分别为 1,410.84 亿元、1,667.03 亿元、1,800.68 亿元和 1,452.99 亿元，占比分别为 56.88%、53.13%、54.14%和 48.53%；有色金属业务成本分别为 898.57 亿元、1,152.17 亿元、1,259.60 亿元和 1,274.60 亿元，占比分别为 36.23%、36.72%、37.87%和 42.57%；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99.50 亿元、124.76 亿元、128.00 亿元和 153.43 亿元，占比分别为 4.01%、3.98%、3.85%和 5.1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有色金属产品	101.23	74.52	195.74	94.87	161.85	85.35	132.95	82.31
其中：镍系列产品	46.46	34.20	92.66	44.91	95.10	50.15	58.74	36.37
铜系列产品	30.71	22.61	38.48	18.65	27.75	14.63	50.73	31.40
钴系列产品	2.40	1.77	5.27	2.56	8.52	4.49	10.14	6.28
贵金属产品	21.66	15.95	59.33	28.75	30.49	16.08	13.34	8.26
新能源材料产品	8.21	6.04	2.18	1.06	14.20	7.49	3.92	2.43
有色金属贸易	1.98	1.46	1.31	0.64	0.38	0.20	0.79	0.49
其他	24.42	17.98	7.09	3.44	13.20	6.96	23.87	14.78
合计	135.84	100.00	206.33	100.00	189.64	100.00	161.53	100.00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合计分别为 161.53 亿元、

189.64 亿元、206.33 亿和 135.84 亿元，近三年毛利润规模逐年增加，其中有色金属业务毛利润是发行人主要的毛利润来源，规模占比分别为 82.31%、85.35%、94.87%和 74.52%，受营业收入规模增加，有色金属毛利润规模逐年增加。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毛利润规模较小，占比较低。其他业务毛利润规模较大，是发行人毛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分别为 23.87 亿元、13.20 亿元、7.09 亿元和 24.42 亿元，占比分别为 14.78%、6.96%、3.44%和 17.9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有色金属产品	7.36	13.45	12.32	12.89
其中：镍系列产品	25.51	28.31	30.03	26.70
铜系列产品	4.53	4.81	3.84	7.61
钴系列产品	15.83	21.70	25.11	33.10
贵金属产品	4.33	19.56	12.67	11.66
新能源材料产品	6.78	1.56	6.82	5.20
有色金属贸易	0.14	0.07	0.02	0.06
其他	13.73	5.25	9.57	19.35
综合毛利率	4.34	5.84	5.70	6.11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11%、5.70%、5.84%和 4.34%，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波动变化，镍系列产品、钴系列产品及贵金属产品毛利率较高。

为拓展金川集团市场知名度、扩大有色金属市场占有率，为有色金属产品主业打通上下游市场，平衡市场价格，发行人依托现有镍、铜等有色金属产品上下游客户关系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毛利率为 0.06%、0.02%、0.07%和 0.14%，毛利率水平较低。选择有色金属行业中开展贸易业务、以及西部可比区域如甘肃、陕西、广西等中开展有色金属贸易的主要企业与发行人贸易毛利率进行对比：

表：发行人及可比公司近三年有色金属贸易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有色金属贸易收入	毛利率	有色金属贸易收入	毛利率	有色金属贸易收入	毛利率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1.99	0.07	1,667.41	0.03	1,411.63	0.06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3.68	0.74	1425.64	0.36	1,293.69	0.34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4.09	0.19	442.56	0.70	492.22	0.69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36.66	1.39	480.90	0.43	464.05	0.85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387.50	0.53	338.08	0.10	286.71	0.5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29	0.19	171.70	0.36	235.22	0.15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4.35	-0.03	32.44	0.12	164.01	0.1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130.46	0.13	132.35	0.07	64.09	0.71
均值	557.50	0.40	586.39	0.27	551.45	0.45

注：上述数据来源为企业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资料。

由上表可知，2021-2023 年，发行人及从事有色金属贸易的可比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均较低，但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低于均值，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板块营业毛利率较低且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是由发行人贸易业务特征所决定的，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系为配合有色金属产品业务而开展，主要目的为扩大有色金属市场占有率以及充分利用公司上下游客户资源优势，盈利主要由有色金属产品板块贡献，贸易板块盈利性目的较弱。

（2）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规模较大，2021-2023 年，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1.63 亿元、1,667.41 亿元、1,801.99 亿元，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有色金属贸易营业收入均值分别为 551.45 亿元、586.39 亿元、557.50 亿元，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营业收入金额较大，虽毛利率同比较低，但毛利润总额水平较高。

（3）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是镍、铜、铝、锌有色金属贸易以及原料的贸易业务，完全采用市场化运作，根据市场价格采购和销售铜镍产品，因镍、铜产品属于大宗商品，购销价格由国际市场决定，均具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和公开的交易价格，定价权较弱导致毛利率较低。

（4）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周转速度较快，目前贸易采用点差+升贴水的模

式，点差由商品交易所形成，升贴水由交易产生，在同种产品贸易购销中，基本采用相同的升贴水进行交易，因而购销价差较小，形成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基本持平，略有盈利或亏损。因此，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板块营业毛利率较低。

（三）主要业务板块

公司主要从事镍、铜、钴及贵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有色金属贸易以及新能源材料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其中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以铜、镍产品贸易为主，还包含化工、工程、磷铜等其他业务板块业务。

1、有色金属板块

（1）原材料采购

1) 原料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3 座有色金属矿山，并控股、包销青海夏日哈木镍矿；在境外通过并购的南非梅特瑞斯公司、南非思威铂业公司、阿比顿赞比亚公司、印尼 WP&RKA 公司、加拿大泰勒资源公司 5 家境外矿业公司控制 10 座矿山。其中在产矿山境内 2 座、境外 5 座，租赁经营矿山 2 座。发行人镍、铜、钴、铂族金属及黄金等资源储量丰富，除自有矿山外，发行人还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外购原料主要供应商为大型跨国矿业集团和贸易商。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有色金属资源储量情况（金属量）

资源品种	资源储量
镍（万吨）	531.1
铜（万吨）	1063.3
钴（万吨）	59.5
PGE（吨）	532.8
金（吨）	263.7
银（吨）	3791.1

注：非权益储量，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包销的夏日哈木镍矿。

① 境内矿山

目前公司境内在产矿山主要为本部所属金昌市白家嘴子镍铜矿。截至 2023 年末，金川公司白家嘴子镍铜矿保有矿石资源量 3.6 亿吨，其中含镍金属量 329.36 万吨，平均品位 0.92%，铜金属量 215.06 万吨，平均品位 0.60%，目前设

计年开采量 1200 万吨/年。2023 年白家嘴子镍铜矿产出矿石含镍、铜、钴量分别为 12.7 万吨、9.6 万吨和 0.34 万吨。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国内矿山情况

单位：年、万吨

矿山名称	采矿权证编号	有效期	剩余可采年限	剩余可采量
甘肃省金昌市白家嘴子镍铜矿	C1000002015043220138153	2017.1.17-2047.1.17	23	35,069
甘肃省肃北县黑山铜镍硫化矿	C6200002016083210142755	2016.8.29-2036.8.29	16	1,603
西藏谢通门县雄村铜矿	C1000002013123210132911	2013.12.12-2026.12.12	13	51,924
青海夏日哈木镍矿	C1000002019123210149355	2019.12.12-2049.12.12	18	13,973

② 境外矿山

发行人以控股方式对海外的镍铜矿产资源进行股权投资，以此实现原材料和半成品的长期供应，并相应掌控部分供应渠道，主要包括南非梅特瑞斯公司、南非思威铂业公司、阿比顿赞比亚公司、印尼 WP&RKA 公司、加拿大泰勒资源公司 5 家境外矿业公司，获得有色金属矿山 10 座，截至 2023 年末，金川集团在境外已控制资源量含镍 97.48 万吨、含铜 625.69 万吨、含钴 48 万吨。金川集团资源类投资占境外投资总额 90%以上，是最核心的境外资产。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境外矿山情况

单位：年、万吨

矿山名称	采矿权证编号	有效期	剩余可采年限	剩余可采量
刚果（金）如瓦西铜钴矿	PE578 PE11751	2021.9-2036.9 2009.12-2039.12	6	2,226
刚果（金）金森达铜矿	PE101 PE12548	2021.10-2036.10 2012.3-2042.3	12	1,996
刚果（金）穆松尼铜钴矿	PE13083	2012.12-2024.4	15	4,470
刚果（金）鲁班巴铜矿	PE330	2017.1-2032.1	15	9,480
赞比亚齐布鲁马铜矿	7064-HQ-LML 7065-HQ-LML	1997.10-2022.10 1997.10-2022.10	5	230
南非思威铂矿	2002/017306/07	2009.5-2034.5	30	8,752
赞比亚穆纳利镍矿	8353-HQ-LML	2006.5-2031.5	7	404
印尼 WP&RKA 红土镍矿	26/1/IUP/PMA/2017 25/1/IUP/PMA/2017	2011.04.25-2031.04.25	13	5,427

		2010.01.20-2030.01.20		
墨西哥巴霍拉齐	211761Bahuerachi1	2000.7-2050.7	13	41,871
	215572Bahuerachi2	2002.3-2052.3		
	215511Bahuerachi3	2002.2-2052.2		
	226593Bahuerachi4	2006.2-2056.2		
	225440Bahuerachi5	2005.9-2055.9		
	226595Bahuerachi6	2006.2-2056.2		
	230809Bahuerachi7	2007.10-2057.10		
	238058Bahuerachi8	2011.7-2061.7		
	218994Exotaca	2003.1-2053.1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刚果（金）穆松尼铜钴矿、赞比亚齐布鲁马铜矿采矿权已到期，发行人已获得相关批准，等待颁发新矿证。

2023 年发行人镍原材料国内外采购比例分别是 27%与 73%，外购镍原料主要采购国家为澳大利亚、俄罗斯、巴西等；2023 年发行人铜原材料国内外采购比例分别是 65%与 35%；外购铜原料主要采购国家为哈萨克斯坦、蒙古、赞比亚等；外购钴原料主要采购地区为为刚果（金）。此外，金川集团还在南非、刚果（金）、印尼、赞比亚、墨西哥等国家联合开发镍、铜、钴等矿山，以多种途径保证生产原料的供应。

表：2023年-2024年1-9月公司有色金属原料采购情况

单位：吨、元/吨

年度	镍原料		铜原料（金川铜）		铜原料（广西铜）		钴原料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2024年1-9月	200,493.34	84,139.99	664,007.00	62,871.59	435,005.85	63,894.07	8,062.27	102,666.15
2023年	255,531.22	108,729.31	875,706.77	57,508.81	526,204.73	58,842.01	8,517.67	106,177.27

注：铜原料采购分别由发行人下属金川集团铜贵有限公司（金川铜）、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广西铜）分别统计与列示。

表：2023 年公司镍原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同类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23 年	供应商一	353,492.81	12.72
	供应商二	198,538.81	7.15
	供应商三	192,060.52	6.91
	供应商四	154,034.90	5.54
	供应商五	130,044.50	4.68
合计		1,028,171.53	37.01

表：2023 年公司铜原料（金川铜）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同类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23 年	供应商一	503,388.44	10.00
	供应商二	451,769.65	8.97
	供应商三	153,370.25	3.05
	供应商四	138,051.49	2.74
	供应商五	122,789.89	2.44
合计		1,369,369.72	27.19

表：2023 年公司铜原料（广西铜）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同类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23 年	供应商一	710,873.65	22.96
	供应商二	498,055.09	16.09
	供应商三	219,488.20	7.09
	供应商四	174,765.61	5.64
	供应商五	160,314.76	5.18
合计		1,763,497.32	56.96

表：2023 年公司钴原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同类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2023 年	供应商一	29,506.70	32.63
	供应商二	22,568.95	24.96
	供应商三	9,906.50	10.95
	供应商四	9,074.96	10.03
	供应商五	7,569.26	8.37
合计		78,626.37	86.94

③ 主要矿产自给率

报告期内，公司镍精矿自给率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镍精矿全部产自本部白家嘴子镍铜矿，产量国内领先，且近年来生产稳定，镍原材料自给率保持在 50%左右，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同时，公司参股并包销的青海夏日哈木

镍矿达产后可年产镍金属量 3 万吨，随着该矿正式投产，镍原料保障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铜精矿自给率略有下降，由于铜冶炼规模较大，公司铜原料自给率不高，但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表：原材料自给率情况

单位：%

类型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镍精矿	54.29	48.35	53.91	42.17
铜精矿	11.35	10.71	10.69	12.11
钴精矿	22.68	35.00	31.68	16.26

2) 原材料定价模式

发行人与上游原料供应企业签订长期原材料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原料价格随产成品市场价格进行浮动，以保证交易双方的公平和合法利益，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镍原料-采购定价模式：镍原料采购普遍采用系数计价方式，国内镍原料合同参考基准价格为国内上海有色网电解镍平均中间价，进口镍原料合同参考基准价格为伦敦 LME 镍现货结算价格。国内合同作价期通常为原料到厂所在月份的平均价格，进口合同作价期通常为装船月后某个月的平均价格。

铜原料-进口铜原料采购定价模式以国际市场上的加工费模式定价。

钴原料-钴原料采购定价模式为公式价，即计价系数*作价期 MB（金港源、维玛特作价期为装船月次月；泰科峰谷作价期为装船月当月），且计价系数随作价期 MB 而变化。

3) 原材料结算模式

对于国内原材料的结算，公司实行确认货权后全额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对于国外原材料的结算，公司通过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该方式也是通用的国际结算方式，本公司根据提单在确认货权后，在遵循信用证国际惯例的情况下进行付款。本公司国内原材料采购的运输费由原材料供应商承担；国外原材料采购的运输费分两部分：从供应商到我国港口的运输费由原材料供应商承担，从港口到本公司的运输费由本公司承担。

镍结算模式：国内合同付款为货到付款，人民币结算；进口合同是信用证项下美金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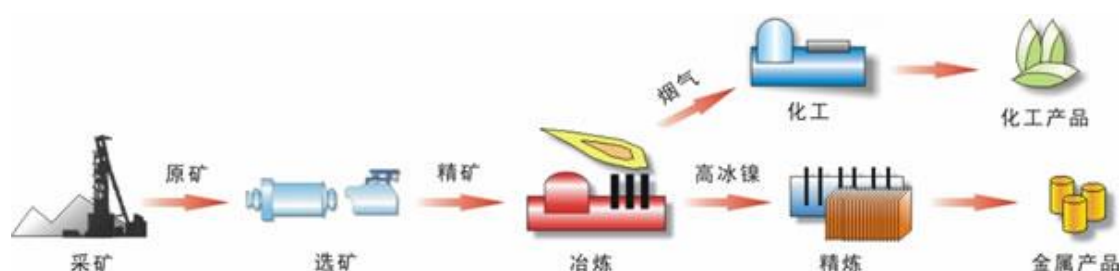
进口铜精矿结算模式：主要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国内原料以计价系数作为定价模式，按照电汇方式结算。钴结算模式一般为 LC（即期信用证）和 DP（付款交单）。

（2）产品生产

1）生产流程简介

本公司主导产品的主要工艺图如下：

图：金川集团工艺流程图



①镍生产工艺：采矿—选矿—精矿（含外购）—火法冶炼—电解精炼—电解镍

②铜生产工艺：

A：高镍铈磨浮分离（铜精矿）—火法冶炼—铜阳极板—电解精炼—阴极铜

B：外购铜精矿—火法冶炼—铜阳极板—电解精炼—阴极铜

③钴生产工艺：

钴渣及外来钴原料—溶解—萃取—镍钴分离—电积钴

④铂族金属生产工艺：

一次合金和热滤渣—合金硫化—二次高镍分选—二次合金分选—全湿法提取铂族金属。

2）生产技术优势

发行人主要生产的镍、铜、钴等有色金属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机械、电力、建筑、电子、汽车、冶金、国防和高科技等重要领域，是国民经济、国防工业及科技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和重要的战略物资。公司拥有世界第三大硫化铜镍矿床，拥有世界第五座、亚洲第一座镍闪速熔炼炉，世界首座铜合成熔炼炉，世界首座富氧顶吹镍熔炼炉等国际领先的装备和技术。

镍冶炼厂是金川集团下属的镍产品主流程生产单位，主要有镍冶炼、镍磨浮和镍精炼三大生产工序。拥有亚洲第一座、世界第五座镍闪速熔炼炉，年处理硫化镍精矿 70 万吨；拥有世界上处理镍精矿能力最大的浸没式富氧顶吹镍熔炼炉，年处理精矿量 100 万吨；拥有世界第一座处理含镍铜精矿非浸没式纯氧顶吹自热炉，年处理精矿量 13 万吨。“金驼”牌电解镍于 1997 年在伦敦有色金属交易市场注册，多次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属于国家免检产品。金川电镍生产工艺成熟，技术可靠，生产稳定，生产的电解镍产品可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实现产品的差异化生产、销售，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产品远销美、英、日等 10 多个国家，品牌享誉世界。

金川集团铜贵有限公司系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新成立的子公司，是完全市场化经营的独立的法人主体。作为金川集团铜与贵金属系统重要生产单位之一，铜贵公司具有 60 余年的铜镍及稀贵金属冶炼生产历史，是亚洲最大的矿产铂族金属生产基地，也是目前北方最大的阴极铜和西北地区最大的黄金、白银生产企业。围绕铜与稀贵金属全流程，公司现有铜、镍冶炼、铜电解、贵金属、化工、新材料、环保处理等六个生产系统，承担着金川集团铜与贵金属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目前铜产品已形成高纯阴极铜 60 万吨、铜箔 5,000 吨、高纯硫酸铜 0.30 万吨、电镀硫酸铜和工业硫酸铜 2.10 万吨生产能力，年营业收入达 500 亿元以上。高纯阴极铜采用成熟的长周期、高电流密度传统电解工艺，年可产阴极铜 60.00 万吨。“JNMC”牌高纯阴极铜，主品位铜 $\geq 99.9935\%$ ，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品牌。多次获“有色产品实物质量认定金杯奖”、“中国名牌产品”称号，是中国名牌免检产品，在国内外有良好的声誉和竞争力。

兰州金川新材料公司生产的钴产品主要为：电钴、合成系四氧化三钴、喷雾系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电钴产品：电积钴达到 Co9995 品级电积钴的质量要求，电积钴板光滑、平整，远销欧美，为国家免检产品、甘肃名牌产品，主要应用于磁性材料、贮氢合金、热强合金及各种功能性合金材料、锂离子储能电池材料、钴基催化剂、各类盐类等制备领域。合成四氧化三钴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与电池材料、磁性材料、热敏电阻等领域。喷雾四氧化三钴：喷雾热解法制备四氧化三钴技术属自主研发、国内首创，产能 10,000 吨/年，产品

品质优良，满足锂离子电池高端客户需求，工艺装备国内首创、国际领先，产品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3C 消费型、动力汽车等领域）。工艺方面具有节能环保、自动化程度高。产品广泛应用于韩国 LG、三星公司及比亚迪、力神、ATL 等知名企业。三元产品：金川开发的电池材料无微粉、粒度分布窄，微观形貌球形度好，结晶致密，一次粒子大小均匀，磁性异物含量低，产出率高、生产成本低，产品综合性能优于目前国内外同类产品。发行人荣获多项国家级科技大奖。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中国工业大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等多项殊荣。

3) 产能和产品结构分析

2023 年，发行人镍产量列全球第三位，铜产量列中国铜生产企业第四位，钴产量列全球第五位。发行人作为中国镍钴行业规模最大的生产企业、铂族提炼中心及北方最大的铜冶炼企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如下表：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吨

产品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电镍	年产能	15.00	15.00	16.00	19.00
	产量	14.88	15.35	16.37	13.77
	销量	14.91	15.37	16.26	13.79
	销售价格	13.85	19.59	17.29	13.44
阴极铜	年产能	110.00	110.00	114.00	140.40
	产量	100.93	109.78	126.87	100.83
	销量	94.25	103.86	116.30	95.15
	销售价格	6.82	6.73	6.79	7.44
电钴	年产能	0.50	0.50	0.50	0.70
	产量	0.45	0.47	0.57	0.46
	销量	0.49	0.45	0.58	0.41
	销售价格	33.76	41.16	28.24	21.62

(3) 销售模式

1) 产品定价

在考虑市场竞争结构、产品竞争因素、政府相关政策、企业目标及其它要素的情况下，本公司每年通过各营销单元负责制订、市场部和财务部负责审核、

公司主管营销副总经理负责审批的方式确定对外产品销售定价模式，各营销单元在确定的定价模式范围内依据国内外期货市场、现货电子交易盘及第三方平台等公开市场成交价格，加升贴水或加工费等方式进行定价后销售。

2) 产品销售

发行人产品销售通过金川集团营销公司销售平台负责对主要生产企业和各分销商销售。公司对账款管理能力较强，除经公司批准的赊销主要客户外，均为款到发货。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主要运输方式为铁路和公路运输。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国内，销售运输费由产品买方承担。

表：2023 年公司镍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同类销售金额的百分比
2023 年	客户一	222,958.51	8.25
	客户二	164,712.06	6.10
	客户三	143,051.58	5.30
	客户四	134,258.48	4.97
	客户五	114,861.85	4.25

表：2023 年公司铜产品（金川铜）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同类销售金额的百分比
2023 年	客户一	1,896,211.77	48.68
	客户二	814,472.16	20.90
	客户三	330,993.14	8.40
	客户四	277,029.35	7.10
	客户五	201,732.73	5.17

表：2023 年公司铜产品（广西铜）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同类销售金额的百分比
2023 年	客户一	356,300.92	17.31
	客户二	715,437.25	34.76
	客户三	191,976.80	9.33

	客户四	188,142.39	9.14
	客户五	132,974.87	6.46

表：2023 年公司钴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同类销售金额的百分比
2023 年	客户一	67,148.53	23.47
	客户二	44,556.88	15.57
	客户三	34,077.44	11.91
	客户四	16,344.10	5.71
	客户五	16,029.56	5.60

目前发行人主要下游企业为境内钢铁企业和贸易公司。为了有效占领销售市场，扩大镍、铜、钴有色金属覆盖面，以金川集团公司营销公司为营销平台，积极开拓华东、华北、华南、中原、东北以及西北区域的市场销售和客户维护。2023 年，公司镍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8.4%，国内市场占有率 13.3%；铜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7.7%；钴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7.7%、国内市场占有率 9.5%，电钴国内市场占有率 25%，三氧化二钴国内市场占有率 8%。

销售价格方面，镍产品定价是参照国际市场 LME 镍价和国内市场价，结合公司生产、库存和下游实际需求状况，制定金川集团出厂价，运费由客户承担。铜产品销售定价情况如下：阴极铜产品长单销售的定价原则采用上交所月均价+固定升水，运费由金川集团承担，采取一票结算的方式；邻近地区运费买方承担，小额销售量价格按长江现货价格执行。公司通过套期保值等方式锁定利润，避免铜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电钴定价主要参考国际《MB》报价，并结合国内市场行情适时定价。产品利润主要来源于产品价格波动及加工费空间的盈余。

发行人通过开展期货保值业务对冲有色金属价格波动，严格根据现货敞口量确定期货保值量。发行人 2021-2023 年期货平仓损益余额分别为-21,407.14 万元、66.49 万元和-27,696.13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期货平仓损益为负值主要系期货配合着现货交易，在现货交易产生正收益的同时期货产生负收益；由期货浮动盈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规模分别为 1,305.60 万元、-14,681.64 万元和 18,343.67 万元，期货浮动盈亏为发行人镍、铜等净敞口套期保值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货交易通过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营业利润规模分

别为-20,101.55 万元、-14,615.15 万元和-9,352.46 万元。

2、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板块

（1）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分别为 1,411.63 亿元、1,667.41 亿元、1,801.99 亿元和 1,454.9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3%、50.11%、51.01%和 46.49%。金川集团为拓展金川集团市场知名度、扩大有色金属市场占有率，为有色金属产品主业打通上下游市场，平衡市场价格，发行人依托现有镍、铜等有色金属产品上下游客户关系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是镍、铜、铝、锌有色金属贸易以及原料的贸易业务。镍、铜、钴属于重要有色金属，它们在工业生产、国防建设以及国民经济生活中扮演着重要作用。镍主要应用在合金制造、航空材料、国防军事、电池等领域；铜被广泛地应用于电气工业、机械制造、运输、建筑、电子信息、能源、军事等各工业领域，钴则主要使用到电机、机械、化工、航空航天、硬质合金、粉末冶金、催化剂、陶瓷等领域，这些金属均具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和公开的交易价格。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完全采用市场化运作，根据市场价格采购和销售铜镍产品。

盈利模式：产品销售定价基础均为公开市场定价，有色金属贸易利润来源主要是依靠市场的升贴水。具体包括：

①与国内大型国企央企开展电铜国内现货及长单贸易。利用现货贴水和月间基差波动机会建立库存，并在市场现货升水时进行销售获取收益。

②充分利用海外贸易平台，开展转口贸易和代理出口业务，在增加贸易收入的同时，寻求贸易利润。

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周转速度较快，目前贸易采用点差+升贴水的模式，点差由商品交易所形成，升贴水由交易产生，在同种产品贸易购销中，基本采用相同的升贴水进行交易，因而购销价差较小，形成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基本持平，略有盈利或亏损。

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是采购及销售行为，不涉及关键技术工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收入分别为 1,411.63 亿元、1,667.41 亿元、1,801.99 亿元和 1,454.97 亿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3.43%、50.11%、66.07%和 46.49%。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镍产品	156.89	10.78	196.85	10.92	112.22	6.73	56.54	4.01
铜产品	747.39	51.37	930.00	51.61	954.05	57.22	681.06	48.25
其他	550.69	37.85	675.14	37.47	601.14	36.05	674.03	47.75
合计	1,454.97	100.00	1,801.99	100.00	1,667.41	100.00	1,411.63	100.00

注：其中其他类主要为锡锭及小金属等原料或产品。

发行人以本部下属营销公司以及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核心业务单元，以镍、铜及其它小金属原料和产品为主要贸易品种开展实物贸易。拟开展新业务模式时须制定业务模式方案，对贸易开展方式进行严格审批。同时为充分利用地域、税收等优势分别在香港、新加坡、江苏等地区设立了分支结构，为核心业务单元的转口贸易业务提供平台服务。

（2）有色金属贸易采购情况

有色金属贸易采购价格的作价方式主要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盘中点价和 LME 外盘点价及月均价。主要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其银行电汇占主要付款方式 100%。

表：2023 年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前五大交易对手往来情况表（采购端）

单位：亿元、%

时间	前五名交易对手名称	金额	占比
2023 年	交易对手一	101.16	12.88
	交易对手二	63.27	8.05
	交易对手三	54.67	6.96
	交易对手四	49.39	6.29
	交易对手五	42.95	5.47

（3）有色金属贸易销售情况

有色金属贸易销售渠道主要分为贸易商及终端厂家，主要通过电话、网络联系，参加行业展会及实地拜访开发新的客户资源，截至目前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合作过程中未出现重大争议。

贸易业务购销单价作价方式主要包括：LME 现货结算价月均价加升贴水、LME 盘面价点价加升贴水、上海期货交易所盘面价月均价加升贴水、上海期货交易所盘面价点价加升贴水以及买卖双方协商定价。

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购销区域为华东地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区域购销占比基本相同。2023 年华东区域占比超 80%，华中区域占比超 5%，华北、华南、西北等区域销售规模相对较小；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购销区域无重大变化。

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电汇、国际信用证及银行托收，计算周期根据合同约定，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表：2023 年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前五大交易对手往来情况表（销售端）

单位：亿元、%

时间	前五名交易对手名称	金额	占比
2023 年	交易对手一	53.43	7.67
	交易对手二	44.26	6.35
	交易对手三	41.88	6.01
	交易对手四	40.78	5.85
	交易对手五	36.47	5.2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复或互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有色金属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镍、铜等，为规避价格风险，进行套期保值，发行人与上海期货交易所存在高频买入、卖出交易，故上海期货交易所同时作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供应商及客户；此外发行人作为有色金属贸易中间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采购、销售，基于有色金属交易行业交易量大、价格变动频率较大且供货商报价存在差异的特点，该行业内公司本着价格孰优的原则既相互竞争又相互竞采，存在少部分客户和供应商互为关联方的情形。

（4）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管控体系

A、营销贸易管理体系

发行人形成了公司营销管理委员会作为决策层，对商品贸易战略、重大事项及具体业务运行进行决策与监督；市场部、财务部、审计风控法务部等专业管理部室作为管理层，管基础、控风险、调资源、服好务；营销公司等核心业务单元为执行层，开展商品贸易业务的决策-管控-执行三级业务管理体系，为集团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平稳、有序运行提供了保障。

B、商品贸易管理制度

结合商品贸易业务运行实际，对集团公司原商品贸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明确了各层级的管理职责，对商品贸易业务合同、点价、风险敞口头寸、资金、存货、客户等业务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使制度内容更趋完善，增强了可执行性；要求各商品贸易业务单元根据自身实际，建立了商品贸易业务管理办法、操作流程，进一步强化对商品贸易业务风险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和事后处置，有效防范商品贸易业务经营风险。

C、商品贸易业务过程管控

规范了商品贸易新业务模式审批流程，对各商品贸易单元贸易库存进行了限额管理，坚持“现货对冲，余量保值”的模式对冲金属敞口头寸，严控商品贸易业务风险。在执行层面，要求各商品贸易单元健全风险控制部门设置，将财务、风控嵌入到业务流程中，严禁各商品贸易单元开展融资理财、对外担保融资等融资性贸易业务。

D、风险管理工作机制

形成了以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决策平台，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进行顶层设计，归口管理部门进行专业化风险管控，商品贸易单元贯彻执行风险管理基本流程的工作机制；对各商品贸易单元进行定期经营成果审计和不定期管理审计，将审计工作与风险管控有效衔接；建立了客户黑名单上报机制，提高了客户风险预见性和防范能力。

（5）行业地位

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购销区域为华东地区，因镍、铜产品属于大宗商品，购销价格由国际市场决定，发行人无定价权，在该区域发行人并无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但发行人依托金川集团镍、铜自营产品现有上下游客户关系，具备一定的渠道购销及行业研究优势。

（6）会计核算

发行人采用全额法对有色金属贸易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承担与有色金属贸易货物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实物毁损灭失、滞销积压、品质瑕疵等风险和收益，且发行人可自主决定客户，并与该客户自主谈判确定销售合同的条款，发行人拥有对相应贸易货物的控制权，故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采用全额法确认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的约定。

3、新能源材料产品板块

2021 年发行人将原计入其他板块的新能源材料产品相关收入划分为独立板块，发行人进一步推动有色金属新能源材料等下游产业的发展。目前，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通储能动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业务主要产品包含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以及铜箔等。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多项新能源材料产业相关产能扩张项目，受益于产能释放，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新能源材料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5.40 亿元、208.12 亿元、140.16 亿元和 121.05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5%、6.25%、3.97%和 3.87%。

4、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化工业务、磷铜产品收入、工程建设收入、信息工程服务、技术服务、房地产收入等，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37 亿元、137.96 亿元、135.10 亿元和 177.85 亿元，占比分别为 4.67%、4.15%、3.82%和 5.68%，毛利润分别为 23.87 亿元、13.20 亿元、7.09 亿元和 24.42 亿元，占比分别为 14.78%、6.96%、3.44%和 17.98%。其他业务板块分项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润比重较低，且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因而不对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情况展开介绍。

（四）发行人的行业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镍、铜、钴及铂族贵金属产品的生产及贸易。

1、镍行业现状

全球镍矿储量集中在东南亚和大洋洲。根据 USGS 数据，2022 年全球镍矿储量大于 1 亿吨，其中印尼和澳大利亚镍储量均为 2100 万吨，各占总储量的 20.6%；巴西镍储量为 1600 万吨，占全球的 15.7%。除此之外，俄罗斯（750 万

吨，7.4%）和菲律宾（480 万吨，4.7%）也是全球镍矿资源集中的地区之一。分资源类型来看，硫化镍矿主要分布在加拿大、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家，红土镍矿主要分布在赤道附近的印尼、菲律宾、新喀、巴西等国。上游镍资源、中游冶炼、下游应用组成镍行业产业链。从上游来看，当前可开采的镍资源主要为红土镍矿和硫化镍矿。全球镍资源可分为硫化物型、红土型和海底多金属结核/结壳三种类型。海底镍资源主要存在于锰结核和结核中，但由于海底的镍资源开采难度高，均处于未开发状态，现今主要以陆地硫化物型和红土型镍资源为主。

中游镍化工产品众多，按照生产原料的不同可分为原生镍和再生镍。其中原生镍的生产原料来自于镍矿，再生镍的生产原料来自于含镍废料。根据镍含量的不同，可进一步将原生镍细分为一级镍和二级镍。其中镍含量较高的原生镍被称为一级镍，也被称为精炼镍或纯镍，其镍含量在 99.8% 以上，按工艺可分为电解镍和电积镍，按形态可分为镍板、镍粉、镍豆等。伦敦金属交易所交易的是一级镍。二级镍的镍含量相对较低，包含镍中间品、镍铁、硫酸镍等。二级镍在整个镍产业的重要性较高，其中镍铁主要用于生产不锈钢，自青山打通镍铁-高冰镍的链条后，也可作为生产硫酸镍的中间产物；硫酸镍主要用于动力电池的生产；湿法中间品如氢氧化钴镍（MHP）主要用于制作硫酸镍；火法中间品如高冰镍主要用于生产电解镍以及各种镍盐。

下游应用中不锈钢是镍最大的消费领域，电池贡献主要增量。镍的下游消费领域主要集中在不锈钢、合金、电镀、电池等领域。根据 SMM 数据，2022 年全球不锈钢用镍为 206.3 万镍吨，占到用镍需求的 66.5%。除不锈钢外，电池和合金也是全球用镍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 年占比分别为 13.4% 和 12.9%。值得注意的，电池用镍贡献了近年来需求端的主要增量。2019-2020 年，全球用镍需求稳定在 244 万镍吨左右，2020 年用镍需求同比仅增长 0.5%。2021 年全球经济修复刺激下，用镍需求出现大幅增长，用镍需求同比增长 20%，2022 年这一增速回落至 5.6%。从增速上来看，电池用镍的贡献度日益上升。2020-2022 年，全球电池用镍需求增速分别为 18.9%、75.8% 和 43.4%，远远高于整体需求增速，也远高于其他用镍行业。

22 年镍存在结构性失衡，主导供给和需求的镍铁-不锈钢条线明显过剩，镍

铁过剩逾 10 万吨金属量。供给端，根据 SMM 数据显示，2022 年印尼镍铁产量达 115 万金属吨，同比+29%；印尼火法和湿法镍产量达 31 万金属吨，同比+250%。带动镍资源端 22 年整体供应量提升 16%，达 302 万吨。而需求端，占据镍需求约 70%的不锈钢在 22 年出现滑铁卢，根据 SMR 预计 22 年全球不锈钢粗钢产量下降 2%，但需求下降主要来自于不含镍的 400 系，200 系受宏观影响需求降级反而产量略有增加，增幅约 2%，300 系预计与 2022 年几近持平达 3185 万吨。22 年不锈钢对应的镍需求约为 198 万吨，较 21 年下降约 0.1%。镍铁作为不锈钢最主要的直接原材料，在 22 年大势下毫无疑问是明显过剩的，预计 22 年中国和印尼镍铁过剩逾 10 万吨金属量。

伦镍 22 年底达 3.04 万美元/吨，22 年全年涨幅达 47%，整体表现优于铜铝等工业金属。22 年 3 月俄乌冲突以及逼空事件导致伦镍暴涨，随后 4-7 月份期间逐渐回落，在美公布近 40 年最高通胀记录后，7 月 15 日伦镍价格达年内最低价 1.9 万美元/吨。并且受全球库存周期下行、强美元的影响，包括镍在内的工业金属在三季度也整体表现平平，整体在 1.9-2.4 万美元/吨区间波动，但较年初并未出现大幅下跌。反观铜铝均较年初跌幅明显，伦铜三季度在 7000-8315 美元/吨区间波动，而年初价格为 9660 美元/吨；伦铝三季度在 2080-2495 美元/吨区间波动，而年初价格为 2816 美元/吨。11 月镍价再次出现大幅上涨，伦镍最高涨至 2.96 万美元/吨，年底收盘于 3.04 万美元/吨，22 年全年涨幅达 47%，而伦铜、伦铝全年跌幅分别为 13%、20%。

2、铜行业现状

全球铜矿资源丰富，集中度较高。根据美国地质勘查局（USGS）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全球已探明铜矿资源储量 8.9 亿吨，主要分布在智利、澳大利亚、秘鲁、俄罗斯、墨西哥等国家，前五大资源国控制了全球约 55%的铜矿资源量，我国作为铜需求大国，储量仅有 3495 万吨，约占全球的 4%。从资源开发强度上来看，智利作为全球铜资源储量第一的国家，静态储采比为 36.54 年，与之相比，我国铜资源开发强度较大，静态储采比仅为 18.39 年。

全球铜矿产能持续提升，但产能利用率下滑。根据 ICSG 数据统计，全球铜矿山产能由 2003 年的 1534 万吨增长至 2692 万吨，20 年 CAGR 为 2.9%，而受矿山各种干扰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由 2003 年的 90%逐步下滑至 2022 年的 82%，

为近 20 年以来最低水平。从铜矿开采来看，拉丁美洲贡献全球 39%供给，非洲贡献 15%。拉丁美洲是全球铜矿产量最高的区域，根据 ICSG 数据显示，2022 年该区域铜矿产量 854 万吨，占全球比重 39%，其中，智利、秘鲁为主要的生产国家。第二大矿产铜区域为非洲，2022 年产量为 325 万吨，占全球比重约 15%，刚果（金）、赞比亚为主要的生产国家。

全球前十大铜矿商占全球产量 50%，紫金位居第五。分企业来看，2022 年全球前十大铜矿商产量合计为 1103 万吨，占全球产量的 50.3%，其中自由港产铜量为 191 万吨，为全球最大的铜生产商，必和必拓产量 167 万吨，紧随其后；我国最大的铜生产商为紫金矿业，2022 年产量为 88 万吨，位居全球第 7，其次为五矿资源和洛阳钼业。

铜价高但受不稳定因素冲击，近年来资本开支不足。铜矿山企业的资本开支会受到铜价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通常铜矿资本开支一般落后于铜价 1-2 年。自 2012-2013 年达到高峰后，全球主要铜企资本开支维持底部徘徊，即使 21-22 年铜价飙升至历史最高水平，但受不稳定因素影响，矿企资本开支仅达到历史峰值的 62%。资本开支不足影响 2025 年新增铜矿产能。铜矿床开发周期较长，一般而言开发周期在 6-8 年，铜矿产能释放大幅滞后于铜矿资本开支，因此关注主要矿山的资本开支可以预测未来铜矿的放量节奏。20-22 年由于海内外均受疫情影响，矿业建设相对缓慢，2015-2017 年的资本支出基本对应 2023-2025 年铜矿的投产周期，因此 23 年或成为铜矿放量的大年，随后铜矿供给增速将逐步放缓。

铜基于导电导热性、耐腐蚀性、延展性等优质特性，被广泛地应用于电气、机械制造、建筑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根据 ICSG 数据统计，全球铜在设备、建筑、基础设施、交通和工业中的消费占比分别为 32%、26%、17%、13%和 12%，而国内外因消费习惯和统计口径不同，终端消费占比略有差异，根据 SMM 数据，我国铜下游消费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占全国消费总量的 46%，其次为家电、交通运输、机械电子、建筑，占比分别为 14%、12%、9%、8%。

全球铜消费增速放缓，新能源将成为拉动未来消费增长的主要动力。纵观近 20 年铜消费量，近 20 年 CAGR 为 2.7%，近 5 年 CAGR 仅为 1.8%，全球消费增速呈下滑态势，主要系传统基建行业增速放缓影响。根据 ICSG 数据统计，

2022 年全球精炼铜消费量为 2583.5 万吨，同比增长 2.5%，高于 5 年 CAGR 的原因主要为新能源需求开始爆发，贡献较多增量。未来随着绿色能源、环保减排要求的日益提高，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等增速较快，未来将贡献较多增量需求。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铜消费国，对全球铜行业有重要影响。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铜消费国家，铜消费全球占比逐渐提高，2022 年铜消费占比已提升至 57%，对全球铜业及铜价有重要影响。未来随着国内稳增长政策发力以及新能源产业持续向好，我国铜消费有望进一步增长。

2023 年全球电解铜社会库存始终处于历史同期低位水平。铜库存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市场供需，社会库存逐年下降意味着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状态，2023 年在欧美激进加息的大背景下，全球矿山供给相对宽松，而电解铜库存始终处于近五年较低位水平，侧面反映下游需求仍然强劲。低库存在给消费者带来信心的同时，对高位铜价形成支撑。

3、钴行业现状

钴因具有很好的耐高温、耐腐蚀、磁性性能而被广泛用于航空航天、机械制造、电气电子、化学、陶瓷等工业领域，是制造高温合金、硬质合金、陶瓷颜料、催化剂、电池的重要原料之一。

全球钴资源储量稳定，资源分布较不均衡。根据 USGS，2022 年全球钴资源储量 830 万吨，从 2012 年至 2022 年全球资源储量仅增长 80 万吨；其中，刚果（金）钴资源储量约 400 万吨、占比为 48.2%，澳大利亚储量约 150 万吨、占比为 18.1%。全球绝大多数资源位于刚果金和赞比亚的沉积物型层状铜矿中、澳大利亚及附近岛国和古巴的含镍红土矿床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俄罗斯和美国镁铁质和超镁铁质岩石中的岩浆型镍铜硫化物矿床。

中国钴资源相对匮乏。我国钴矿分布地区较广，但钴资源仍相对匮乏，具体表现为储量小、矿石品位低、贫矿多、伴生成矿多。根据自然资源部的数据，2022 年我国已探明钴矿资源基础储量为 15.87 万吨，主要分布在甘肃、山东、云南、湖北、河北、青海、山西等省份，以甘肃省储量最多，约占全国的 29.68%。中国依靠进口矿成为全球精炼钴大国。钴矿石经过磨矿、浸出和萃取等一系列工序加工，产成精炼钴（包括钴盐、钴氧化物及钴粉等产品）。由于

非洲电力及基础设施薄弱，缺乏钴的下游产业，全球主要的精炼钴产地并非位于非洲，而是集中在中国、芬兰、加拿大等国家。2022 年中国精炼钴全球产量占比 76%，为全球最大的精炼钴生产国。

“一带一路”政策背景下，中国企业有望成为全球钴供给的贡献力量。洛阳钼业、万宝矿产、中国有色、金川集团、中铁资源、华友钴业等均在刚果金投资铜钴矿山，寒锐钴业、盛屯矿业以及腾远钴业等中国企业也在刚果金设立铜钴湿法冶炼厂，增强资源获取能力。此外，中国企业还在其它国家积极投资钴资源，如中冶瑞木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 Ramu 项目、鹏欣资源在澳大利亚投资的镍钴矿项目、合纵科技在赞比亚的铜钴渣堆项目，华友钴业、格林美等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投资的镍湿法冶炼项目也有望成为未来钴资源的供应渠道。

钴供给增量主要来自于洛阳钼业和印尼湿法冶炼项目。根据洛阳钼业 2022 年年报，2023 年 KFM 铜钴矿项目钴产量指引为 2.4-3 万吨，TFM 铜钴矿项目钴产量指引为 2.1-2.4 万吨，以上两个项目 2022 年累积钴产量为 2.03 万吨。2024 年，力勤印尼 OBI 镍钴项目-三期、华友钴业、华山公司 12 万吨镍金属量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将释放产量，嘉能可和洛阳钼业产量也有所增长。

2023 年年初以来，标准级钴的最高价和最低价都在 13 美元/磅至 20 美元/磅之间波动，合金级钴的价格稍高于标准级钴并同步波动。2023 年，MB 钴报价在 6 月和 9 月两次降至较低值。6 月，标准级钴最低价最低降至 13 美元/磅，合金级钴最低价最低降至约 14 美元/磅。目前 MB 钴报价与年初相比，仍有所下滑，这主要是由于消费市场增势疲软，钴消费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导致钴价增长乏力，价格出现小幅下滑。2023 年 12 月初，MB 标准级钴报价约为 14 美元/磅，合金级钴报价约为 16 美元/磅。

钴是生产电池正极材料的重要原材料，锂电池是钴的重要消费领域。我国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政策也不断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支持，新能源汽车以及储能产业飞速发展，拉动锂电池需求增多。2021 年，我国锂电池出货量明显提速增长，2022 年增至 658GWh，同比增速达到 101.22%。2023 年，我国锂电池出货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前三季度出货量为 605GWh，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35%。2023 年，我国锂电池出货量中，动力电池占据主导地位，出货量为 445GWh，占同期锂电池出货量的 74%；其次是储能电池，出货量为 127GWh，

占同期锂电池出货量的 21%。随着我国“双碳”战略的持续推进，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出货需求还将继续上涨，也将带动产业链上游材料需求持续释放。钴作为生产电池正极材料的重要资源，其需求还将持续上涨，市场增长空间广阔。

4、行业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有色金属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全球宏观经济及流动性状况关系密切，受全球有色金属消费量的影响，整体波动较大。导致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世界宏观经济走势、全球有色金属供需状况、主要生产国家的生产情况、国际重大经济、政治事件以及市场投机因素等。此外，由于资源禀赋、开采条件、需求规模等条件限制，我国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原材料仍以进口作为重要的供应来源，主要原料供应国保护性的资源控制措施也会导致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发行人主要从事镍、铜、钴等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及贸易，有色金属的周期性特征决定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

① 镍产品

供给方面，印度尼西亚红土镍矿资源丰富、品位相对较高，是全球镍矿产量最高的国家，亦为全球镍矿增量主要来源。国内来看，发行人本部拥有世界第三大硫化镍铜矿床—白家嘴子镍铜矿，该矿镍金属及伴生钴金属储量位列国内第一，剩余可开采年限长，且镍品位较高；同时，公司参股并全部包销的青海夏日哈木镍矿为目前国内已发现的第二大硫化镍钴矿。海外方面，公司在印尼、刚果（金）、南非等地布局镍、铜、钴及铂族金属等的资源项目亦贡献一定的资源储量。需求方面，我国是全球镍最大消费国，我国电池行业用镍量在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拉动下，不锈钢行业用镍亦维持稳定增长。丰富的资源储备及国内需求拉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镍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70%、30.03%、28.31%、25.51%，依托丰富的资源储备和规模优势，镍板块具备较强成本优势，盈利能力受镍价格波动影响较小，整体保持较高且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② 铜产品

供给方面，中国的铜矿资源储量位居全球第八位，储量约为 2,600 万吨，占全球储量的 2.99%。我国是世界上铜储量相对短缺的国家，加上国内铜矿石

的平均品位不高，铜精矿主要依赖于进口。需求方面，中国为全球第一大铜消费国，占比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将维持在 55%以上。铜的下游主要以电力投资，房地产产业及相关的家电产业链和汽车制造等为主，未来将保持较高需求。目前公司境内在产矿山主要为本部所属金昌市白家嘴子镍铜矿，截至 2023 年末，金川公司白家嘴子镍铜矿保有铜金属量 215.06 万吨，境外已控制资源量含铜 625.69 万吨，未来随着穆松尼铜钴矿等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铜等矿产品产量均将进一步增长，自给率将有所提升。此外发行人通过与上游原料供应企业签订长期原材料供货合同，向外部大型跨国矿业集团和贸易商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多种渠道保证上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铜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61%、3.84%、4.81%、4.53%，整体保持稳定。

③ 钴产品

从全球范围来看，钴金属资源主要分布于刚果（金）、澳大利亚、古巴、菲律宾、俄罗斯及加拿大等国家，中国下游配套产业链齐全，精炼钴占全球产量约为 75%，在全球精炼钴供应方面具有重要地位。需求方面，锂电新能源产业依然是钴消费的主要增长点，在钴整体下游需求中的占比接近 70%。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钴产品前期结存成本高，同时受钴价格波动影响，销售价格下降，钴产品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钴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3.10%、25.11%、21.70%、15.83%。

整体而言，发行人有色金属经营品种丰富，产业链完整，多元化经营水平高，有助于降低单一产品价格波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此外依托丰富的资源储备和规模优势，具备较强成本优势，抵御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较强。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有色金属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89%、12.32%、13.45%、7.36%，近三年整体保持稳定。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应对有色金属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①发行人通过对与企业相关的有色金属品种做好基本面研究和价格趋势研判，为企业风险控制奠定基础。

②发行人在期货市场进行镍、铜以及贵金属套期保值操作，通过开展期货保值业务对冲有色金属价格波动，规避原料、产品及库存商品等的价格风险。

③发行人将适时调整库存和销售策略，采取根据订单随用随买、加速库存周转、较早点价或签订长单等方式规避跌价风险。

④发行人将做好压力测试和价格风险管理，遇到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交易出现重大浮亏（盈）、交易资金支付超过企业资金承受能力等情形，及时建立起应急机制，积极应对，适时止损，妥善处理。

（五）发行人的地位与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有色金属的生产销售以镍、铜、钴产品为主，选取有色金属生产模式、业务规模与财务方面与发行人具有较强可比性的江西铜业、紫金矿业、有色矿业作为可比企业，针对有色金属产量储量、资产规模、营收及利润水平对比如下：

表：2023 年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资源量与储量 (金属量, 万吨)	主要产品产量 (金属量, 万吨)	总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量： 铜：874.23 金：0.02 银：0.80 钼：16.40	铜精矿：20.19 阴极铜：209.73 铜杆线：166.57 黄金：0.01	1,681.51	5,218.93	69.76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储量： 镍：539.62 铜：1,071.77 钴：61.25 金：0.03 银：0.38 PGE：0.05	镍精矿：10.70 电镍：16.37 铜精矿：14.78 阴极铜：126.87 钴精矿：0.50 电钴：0.57	1,545.69	3,532.59	91.6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量： 铜：7,455.65 金：0.30 锌铅：1,067.77 银：1.47 碳酸锂：1,346.59	矿产铜：100.73 冶炼铜：72.46 矿产金：0.01 冶炼金：0.02 矿产锌：42.19 冶炼锌：33.31	3,430.06	2,934.03	265.4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源量： 铜：1,129 钴：47 镍：34 铅：182 锌：414	铜（阴极铜、铜金属）：197.20 锌金属：14.40 镍金属：2.22 氢氧化钴：1.84	1,156.31	1,286.06	54.74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为企业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资料，上表按照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进行排序。

注 2：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产量数据含其所持艾芬豪矿业 13.59%股权部分所对应的权益；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储量统计口径为其 100%所有权的保有资源量。金川集团金属资源储量为非权益储量。各企业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存在差异。

与同行业相比，金川集团镍、钴资源储量位居国内前列，且镍产量全球领先，行业地位突出；发行人在国内外均布局铜矿资源，但铜精矿产量及冶炼规模不及江西铜业等铜冶炼行业龙头；同时，发行人经营品种丰富，产业链完整，多元化经营水平高。在上述可比企业中，发行人资产规模居中，但依托丰富的资源储备和规模优势，发行人具备较强成本优势，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水平较高。

总体来看，发行人在国内同行业中影响力较强。发行人主营镍、铜、钴等有色金属生产及贸易，2023 年，发行人镍产量居世界第三，钴产量居世界第五，矿产铂族金属产量亚洲第一，铜产量国内第四。拥有世界第五座、亚洲第一座镍闪速熔炼炉，世界首座铜合成熔炼炉，世界首座富氧顶吹镍熔炼炉，世界上连续回采面积最大的机械化下向充填采矿法等国际领先的装备和工艺技术。

发行人是中国镍钴行业规模最大的生产企业、铂族提炼中心及北方最大的铜冶炼企业。发行人在国内镍钴行业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在国际上仅次于青山集团、巴西淡水河谷、俄罗斯诺里尔斯克镍公司。2023 年，公司镍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8.4%，国内市场占有率 13.3%；铜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7.7%；钴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7.7%、国内市场占有率 9.5%，电钴国内市场占有率 25%，四氧化三钴国内市场占有率 8%。

2、发行人在行业和地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镍资源储备丰富，行业地位突出，产业链完整，原材料自给率高，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铜、钴及铂族金属亦具备一定资源优势，且产量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多元化经营水平高，在资源、技术以及渠道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发行人拥有世界著名的超大型多金属共生硫化镍铜矿床，截至 2023 年末，金川公司白家嘴子镍铜矿保有矿石资源量 3.6 亿吨，其中含镍金属量 329.36 万吨，平均品位 0.92%，铜金属量 215.06 万吨，平均品位 0.60%，目前设计年开采量 1200 万吨/年。公司自 2000 年以来开始实施资源控制战略，逐步加大了海内

外矿藏的探采。截至 2023 年末，金川集团在境外已控制资源量含镍 97.48 万吨、含铜 625.69 万吨、含钴 48 万吨。

（2）技术优势

全球领先的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发行人可将自有矿山矿石中伴生的 21 种有价值元素提取其中 16 种有价值元素，其中包括钼、铌、钽、铯、铂、钯等高附加值的贵金属元素，是中国唯一掌握羰化冶金技术和同时拥有羰基镍及羰基铁两条生产线的单位，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居世界前列。

完全自主产权、世界领先的采矿和冶炼设备。发行人拥有世界第三大硫化铜镍矿床，拥有世界第五座、亚洲第一座镍闪速熔炼炉，世界首座铜合成熔炼炉，世界首座富氧顶吹镍熔炼炉等国际领先的装备和技术。

超高纯金属生产技术领导者。发行人成功生产 7N 铜、6N 镍和 6N 钴产品的重大技术突破，可用于半导体，薄膜太阳能电池和航空航天等。

科研创新成果丰硕。“十三五”以来，发行人负责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4 项、国家标准 82 项，行业标准 186 项，本公司企业标准 227 项。累计知识产权申请 4972 件，拥有专利 4192 件，获得知识产权授权 4111 件，其中发明专利 402 件专利。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06 件，保持了在甘肃省和有色行业企业的领军地位。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晋升成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发行人荣获多项国家级科技大奖。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中国工业大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等多项殊荣。

（3）渠道优势

发行人在国际镍、钴及铜市场具有较高地位，采购销售渠道畅通。目前金川集团外购原料主要包括镍原料、铜原料、钴原料以及多种有色金属伴生原料。外购镍原料主要供应商为大型跨国矿业集团；外购铜原料购入地主要包括智利、哈萨克斯坦、土耳其等地；外购钴原料主要供应地为南非。此外，金川集团还在西班牙、刚果（金）、智利、菲律宾等国家联合开发镍、铜、钴等矿山，以多种途径保证生产原料的供应。

（六）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1、发展战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党建统领、改革统揽、创新驱动、人才强企、资源综合利用五项战略，统筹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暨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信息化建设、数字化转型”和“解难补短、强基固本”四个攻坚战，全面靠实领导班子、二级单位、机关部门分别承担的三层主责，持续健全公司高质量发展体系和高效能现代企业制度体系，坚持党建统领、改革统揽、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全体职工，切实将公司建成有目标、有情怀、有格局、有能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十四五”发展的总体思路是：党建统领、改革统揽、创新驱动、转型升级。

——坚持“党建统领、改革统揽”，全面发挥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最大优势。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加强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落实董事会职权，健全合规内控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清理退出不具备优势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以整体上市为牵引，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度转换经营机制；全面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探索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全面推行用工市场化，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灵活实施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切实深化新三项制度改革；深化“双百行动”“世界一流企业创建”，抓好国企改革专项工程。

——坚持“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全面彰显高质量发展最大主题。

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打造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通过持续不断的寻找新动力、释放新动能，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增长极。通过“三化”建设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持续提升采选冶化各系统经济技术指标。通过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产业规模的持续增长、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

产业体系的梯次跃升和发展理念的深刻变革。

——坚持“立足金川布局、沿着‘一带一路’开拓”，全面用好“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最大机遇。

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继续在印尼、南部非洲等国家和地区开展镍铜钴资源获取工作；按照“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工作要求，市企融合一体化高质量推进金川民营经济产业园建设；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以国内市场效应作为国内经济循环和国际经济循环的连接“桥梁”，推动双循环促进下的产业链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盘活存量、拓展增量、提高质量”，全面提升投入产出最大效益。

坚持巩固、增强、提升、畅通的工作方针，抓当前、打基础、利长远，协调好质量速度效益关系，重点组织好现有资源项目的建设及现有产能的发挥，持续提升效益效率；同时结合下游产业的发展，做优做强镍铜加工、电池材料、粉末冶金、贵金属化合物等新材料、新能源产业。

——坚持“放权赋能增活力、服务监督增效力、集团管控增合力”，全面履行“五自”经营最大责任。

准确把握“转观念、转职能、转作风”科学内涵和具体要求，深化市场化改革、放管服改革，做到市场调节与集团调控相结合、稳健经营与合规运营相匹配、激励机制与约束相一致、主责体系与“一岗双责”相统一，努力构建良好企业经营秩序。

——坚持突出“产学研用一条龙、采选冶化一体化”主旨，全面强化科技进步最大动力。

继承和发扬金川科技创新“传家宝”，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健全适应集团市场化改革的科技创新体系，在资源经济高效获取、流程优化、工艺技术指标提升、二次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开发及新产业培育等方面，着力突破一批关乎全局和长远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关键技术问题，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坚持“补短板、锻长板”，全面释放企业管理最大效能。

加强精细化管理、精益组织、精准发力，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将短板产业培育为新增长点，成为新的长板；通过业务流程再造、管理创新升级等措施，使长板产业不断提升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的地位，力争使长板更长。

——坚持“培根铸魂、凝心聚力”，全面厚植高素质职工队伍最大底气。

坚持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把职工身体健康放在心中最高位置，落实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以“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的职工培养理念，打造一支高素质职工队伍。企业文化进脑入心，展现金川价值追求。积极履行省属国有大企业责任，不断改善民生、造福职工，为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经营计划

（1）不断提高资源保障度

围绕金川矿山，根据《金川铜镍矿开发利用长远规划》合理安排矿山接替工程施工，“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二矿区深部开采工程、龙首矿西二采区1430以下开拓工程等矿山接续工程建设，保证未来10年金川自有矿山出矿量维持在1,200万吨以上；确保龙首矿西部贫矿开采工程、金川东部贫矿开采工程等贫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达产达标的同时，继续研究提升贫矿资源产量，提高贫矿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进深边部找矿，提高自有资源保障度。

加快青海夏日哈木镍矿、西藏天圆谢通门铜矿等境内资源项目建设进度，补充金川本部镍铜产品原料需求；筹集资金，积极推进梅特瑞斯公司穆松尼铜钴矿、南非思威公司巴古邦铂矿项目，增加铜、钴、贵金属等中间产品产量，与本部生产形成协同效应。

持续开展红土镍湿法冶炼、羰化冶金在低品位红土镍提取技术方面的研究，寻求项目合作及资源权益合作。

（2）不断提升产能利用率

金川集团已经具备较为完善的采选冶化产业体系，世界级的大型硫化铜镍矿山是金川实现长远发展的保障，已建成的镍铜钴贵等基础冶炼产能是产业链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符合主业定位及上下游物料关系，在“十四五”时期通过技术改造升级，优化工艺、改善指标、提升效益，逐步释放已建成产能，

盘活存量资产，实现满负荷生产。

（3）不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借助传统产业多年来的要素优势积淀，巩固有色金属冶炼产品基础性地位和行业领先优势；根据“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指示和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为契机，运用市场化手段引入行业龙头企业，补齐产业链条短板，聚集产业发展要素，引领下游产业链集群化发展，壮大深加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卫生健康、资源综合利用等接续产业，培育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新兴产业，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规模和经济效益同步增长。同时，依托万方产业园，引入北京桑翌等行业龙头企业，发展综合医疗服务、防护消杀用品生产、医药器械制造等五大业务，建设高质量金川健康产业园。

（4）不断优化产业布局

依托印尼、南部非洲等海外基地资源处理能力及原料采购渠道，为金川本部提供更多的红土镍中间冶炼产品、氢氧化钴、铂精矿等原料保障；发挥广西金川公司沿海地区的区位优势，壮大阴极铜、铜加工规模；利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契机，发挥南通地区产业集群发展的优势，提升电池材料产能；抓住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及产业整合的机会，在沿海地区收购镍、铜、钴冶炼企业，发挥地域优势，降低原料运输成本，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5）不断加强资本运作

“十四五”期间，择机完成公司 A 股整体上市，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价值。聚焦主业，围绕完善产业链开展对外投资。围绕公司南部非洲铜钴矿项目和印度尼西亚红土矿项目两大资源基地，积极开展有经济效益的镍、铜、钴、贵金属等资源项目收并购，通过股权投资、融资包销等方式，进一步获取镍、铜、钴等资源。

明晰功能定位，切实发挥金川香港和中国金川两个投融资平台功能，支撑集团公司开展资本运营。金川香港加快境外财资中心建设，全面发挥境外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功能，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中国金川明确业务定位，研究推进产业基金发起设立，发挥投资平台优势。

（6）不断加快数字化建设步伐

“十四五”期间，金川集团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化”建设和“新基建”、数字甘肃等有关工作指示精神，以建设“智慧金川”为总体目标，系统推进信息化治理体系建设、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数据互联互通建设，实现公司人、财、物、产、供、销主航道应用系统的数据互通、服务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企业经营管控水平。

聚焦公司采、选、冶、化主流程，以推动企业工业互联网和 5G+智慧工厂建设为重点，进行基于物联网基础、业务应用服务、AI 大数据应用及信息安全保障的整体设计，在补齐车间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短板的基础上，打造一批智能车间，逐步建立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使数字化转型成为金川集团追赶超越、管理模式创新发展、精准治理显著提升的重要保障和驱动力量。

（7）不断开展管理创新

深化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巩固“五自”经营成果，增强子公司发展活力。强化精准对标，找准管理短板，全面启动“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主题管理活动，强化能力建设，促进管理提升。持续开展“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攻坚行动。以混合所有制改革为契机，创新职业经理人制度，深入推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完善营销、投资、采购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体系。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夯实党组织建设。

3、发展目标

“十四五”末，公司实现工业总产值 2,000 亿元，其中有色金属新材料及生产性服务业产值占比超过 50%，营业收入突破 4,00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0 亿元。力争将公司建成有目标、有情怀、有格局、有能力的现代化行业龙头企业和世界一流企业，使企业发展有始终如一的价值追求。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限制其证券融资且尚处于融资限制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9-00299 号”）、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9-00087 号”）、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9-00130 号”）及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参阅发行人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财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财务报表附注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经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9-00299 号、大信审字【2023】第 9-00087 号、大信审字【2024】第 9-00130 号）。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1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

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发行人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2）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2021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1）发行人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3305 号，商誉减值测试追溯评估涉及的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等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2018 年在合并镍都实业时形成的商誉已全额发生减值，本期进行追溯调整；

2）根据税法规定，以前年度计提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不能税前列支，该事项以前年度为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进行追溯调整冲减资本公积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发行人根据 2020 年新的复垦费方案，追溯调整冲回前期多确认的预计负债。

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及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汇总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 更影响	会计差错影响	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24	-	1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4	-13.24	-	-
应收票据	84,087.92	-1,084.04	-	83,003.89
应收款项融资	1,254.38	1,084.04	-	2,338.41
应收账款	255,806.70	-2,215.99	-	253,590.71
其他应收款	928,221.86	-2,270.27	-	925,951.59
债权投资	-	3,377.28	-	3,377.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979.17	-289,979.17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77.28	-3,377.28	-	-
长期股权投资	122,052.08	303,480.23	-	425,53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4,672.07	-	44,672.07
使用权资产	-	11,329.30	-	11,329.30
长期待摊费用	11,180.00	-9,591.41	-	1,588.59
商誉	42,641.21	-	-26,750.85	15,89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075.75	-4,218.19	-51,380.33	67,47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273.99	-1,250.95	-	124,023.04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 更影响	会计差错影响	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094,221.13	4,783.72	-	1,099,004.85
长期借款	1,959,744.65	1,624.29	-	1,961,368.94
应付债券	500,000.00	18,639.75	-	518,639.75
其他应付款	493,384.69	-25,047.76	-	468,336.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2,645.39	-	22,64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2,645.39	-22,645.39	-	-
合同负债	27,709.22	118,362.24	-	146,071.46
预收账款	213,328.97	-143,874.72	-	69,45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96,106.03	621.57	-	296,727.60
其他流动负债	9,760.83	24,890.91	-	34,651.74
租赁负债	-	1,127.63	-	1,127.63
预计负债	150,715.75	-	-17,237.49	133,478.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2.86	-580.05	-	5,422.81
股东权益：	-	-	-	-
资本公积	1,731,351.51	68,054.51	-51,380.33	1,748,025.69
其他综合收益	-14,404.71	-26,966.25	-	-41,370.96
未分配利润	-394,699.45	8,704.97	-9,513.36	-395,507.84
少数股东权益	884,233.11	-385.20	-	883,847.91

单位：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 目	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 更影响	会计差错影 响	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应收账款	118,444.24	-127.92	-	118,316.32
其他应收款	1,109,658.05	-1,336.85	-	1,108,321.20
债权投资	-	42,000.00	-	4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5,699.26	-255,699.2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000.00	-42,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3,709,331.11	301,281.61	-	4,010,612.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569.17	-	11,569.17
使用权资产	-	9,544.74	-	9,544.7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差错影响	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9,866.57	-9,562.57	-	30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564.62	-4,267.41	-51,380.33	112,916.88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583,911.34	1,500.51	-	585,411.85
长期借款	860,374.53	1,239.59	-	861,614.12
应付债券	500,000.00	18,639.75	-	518,639.75
其他应付款	313,668.04	-21,379.85	-	292,288.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6,769.68	-	16,76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769.68	-16,769.68	-	-
合同负债	-	67,623.48	-	67,623.48
预收账款	95,468.80	-93,135.96	-	2,332.84
其他流动负债	-	25,512.48	-	25,512.48
预计负债	150,665.59	-	-17,237.49	133,428.10
股东权益：	-	-	-	-
资本公积	1,659,363.82	68,054.51	-51,380.33	1,676,038.00
其他综合收益	91,400.44	-26,966.25	-	64,434.19
未分配利润	237,730.76	10,313.24	17,237.49	265,281.49

2、2022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1) 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相关规定：“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根据解释内容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按照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金额；“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根据解释内容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三、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根据解释内容对在首次施行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

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根据解释内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及“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根据解释内容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比较期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21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21 年度
资产：			
固定资产	4,544,013.70	-1,695.78	4,542,317.93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09,044.94	-864.85	108,180.10
少数股东权益	802,637.50	-830.93	801,806.57
损益：			
营业收入	26,419,154.44	95,594.44	26,514,748.87
营业成本	24,803,873.19	97,097.86	24,900,971.04

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对公司比较期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不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022 年度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3、2023 年度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

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比较期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22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22 年度
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67.32	3,221.81	80,08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776.69	3,396.21	292,172.90
股东权益：			
一般风险准备	10,464.54	-0.80	10,463.74
未分配利润	744,679.67	-164.33	744,515.34
少数股东权益	829,209.00	-9.28	829,199.73
利润：			
所得税费用	301,135.14	121.70	301,256.84

（2）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023 年度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金川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2	包头九昆高和贸易有限公司	铜矿冶炼及其附属产品的冶炼加工和产成品的销售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40.00%
3	兰州金川金科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75.00%
4	甘肃金川鑫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52.50%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贸易	破产清算
2	洛阳陇昌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贸易	破产清算
3	上海虹晟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经纪	出售
4	北海金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注销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甘肃金川纳通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51.00%
2	甘肃金川兰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94.59%
3	武威柏柠化工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4	金昌市金建众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5	甘肃金川百德金贵金属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46.00%
6	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60.00%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上海虹鼎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出租	出售
2	上海虹茂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出租	出售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金昌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水泥产品生产及销售	收购，持股比例 51.83%
2	金昌红泉膨润土有限责任公司	膨润土加工	收购，持股比例 100.00%
3	甘肃金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电石的生产及销售	收购，持股比例 70.00%
4	金昌烨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属矿物加工	收购，持股比例 100.00%
5	金昌金泥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	收购，持股比例 100.00%
6	金昌金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	收购，持股比例 100.00%
7	甘肃金泥干法乙炔有限责任公司	乙炔的生产与销售	收购，持股比例 100.00%
8	永昌恒荣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添加剂生产、销售	收购，持股比例 100.00%
9	西藏嘉旭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矿产品贸易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10	永昌东大山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服务	收购，持股比例 100.00%
11	金昌盛丰绿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助磨剂、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与销售	收购，持股比例 100.00%

12	金昌氨碱源化工有限公司	联碱、氯化铵的生产与销售	收购，持股比例 89.63%
13	金昌金泥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化工产品的销售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14	甘肃金川金瑞霖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及销售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15	甘肃金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16	金川启润（甘肃）供应链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销售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51.00%
17	金川启润（上海）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销售	收购，持股比例 100.00%
18	包头震雄铜业有限公司	金属丝生产与销售	收购，持股比例 51.00%
19	香港金永控股有限公司	-	收购，持股比例 100.00%
20	香港金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收购，持股比例 50.10%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美国钴产品	钴产品销售	注销
2	甘肃金川九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建材产品	注销
3	甘肃金川纳通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注销
4	甘肃金川太阳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注销
5	南通库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	破产清算
6	南通奥克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	破产清算
7	永昌凹凸棒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建材产品	注销
8	甘肃诺远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建材产品	注销
9	湖南兴瑞新材料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及销售	注销
2024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金昌瑞祥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收购，持股比例 100.00%
2	青海金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选冶矿	收购，持股比例 56.00%
2024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甘肃金川九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	注销
2	金昌盛丰绿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建材产品	注销
3	金川澳大利亚控股公司	-	注销
4	江苏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铜、钴制品的研制、销售	注销
5	金昌聚金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	注销
6	南通奥克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四氧化三钴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9,586.94	1,406,969.89	1,252,591.43	1,071,04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72.55	34,043.93	2,286.63	1,899.52
衍生金融资产	-	130.93	952.16	177.50
应收票据	216,414.13	183,727.56	82,229.38	195,598.60
应收账款	542,692.52	543,951.28	859,856.85	330,071.17
应收款项融资	-	137,680.96	128,517.04	3,049.32
预付款项	142,474.82	211,025.53	701,195.58	79,419.34
其他应收款	367,833.31	451,669.48	527,172.49	411,698.70
存货	3,926,758.80	2,857,437.41	3,230,791.35	2,725,306.06
合同资产	109,403.98	74,322.19	2,915.67	5,85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057.74	-
其他流动资产	278,832.51	181,538.33	114,736.07	152,788.89
流动资产合计	7,235,169.56	6,082,497.47	6,907,302.39	4,976,914.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6,364.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3,412.88	255,666.09	49,029.08	53,604.52
长期应收款	91,759.95	1,490.08	1,746.01	1,241.00
长期股权投资	1,089,151.18	465,195.79	432,578.72	425,925.12
投资性房地产	65,370.71	59,794.71	38,010.40	226,282.16
固定资产	5,253,442.53	5,110,123.59	4,434,724.67	4,544,013.70
在建工程	2,385,243.27	1,776,312.75	1,206,991.72	848,148.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4,902.21	7,152.63	7,752.04	5,404.75
使用权资产	14,304.54	14,705.73	18,593.37	17,021.53
无形资产	1,241,771.19	1,005,492.60	894,011.99	804,448.21
开发支出	158.95	124.34	384.02	566.92
商誉	298,858.61	301,375.84	15,890.36	15,890.36
长期待摊费用	88,939.52	13,390.94	4,319.60	2,041.66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569.21	78,260.58	76,867.32	75,589.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765.45	285,321.03	300,561.49	71,35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22,650.21	9,374,406.70	7,481,460.79	7,097,901.54
资产总计	18,657,819.76	15,456,904.17	14,388,763.17	12,074,815.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7,120.43	683,386.85	1,151,962.03	767,353.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01,088.17
应付票据	636,137.63	249,565.83	525,334.54	463,416.91
应付账款	1,558,283.63	1,239,751.09	1,593,539.36	1,045,910.71
预收款项	147,988.84	11,475.57	9,549.96	32,522.35
合同负债	345,988.10	228,705.30	319,980.94	223,774.44
应付职工薪酬	10,062.28	14,728.42	17,287.63	8,736.77
应交税费	60,412.49	83,893.88	107,796.87	140,508.70
其他应付款	398,559.76	524,827.48	455,788.73	416,24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6,071.76	610,436.66	405,601.67	1,276,946.47
其他流动负债	32,717.90	144,993.94	470,330.53	20,309.17
流动负债合计	5,743,342.82	3,791,765.02	5,057,172.24	4,496,816.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70,670.20	3,068,326.62	2,069,064.95	1,352,146.34
应付债券	166,135.25	205,853.89	400,103.64	199,516.16
租赁负债	2,896.42	2,280.56	4,318.15	3,109.12
长期应付款	211,777.45	282,544.93	141,725.87	159,805.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8,143.75	273,383.02	292,691.18	324,819.57
预计负债	35,350.30	50,223.00	24,314.49	18,39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3,824.80	297,542.00	288,776.69	279,040.20
递延收益	107,732.67	111,546.40	89,927.92	95,178.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9.48	424.03	416.58	4,270.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7,360.31	4,292,124.45	3,311,339.47	2,436,285.08
负债合计	10,490,703.13	8,083,889.46	8,368,511.71	6,933,101.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94,654.47	2,294,654.47	2,294,654.47	2,294,654.47
资本公积	1,795,196.49	1,795,196.49	1,743,562.17	1,748,783.46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225,843.11	199,373.71	124,499.74	-22,868.97
专项储备	38,714.87	7,311.02	8,227.17	10,924.56
盈余公积	543,260.54	441,765.36	264,954.71	189,722.00
一般风险准备	-	10,840.40	10,464.54	8,816.13
未分配利润	2,047,825.14	1,530,554.99	744,679.67	109,04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5,494.61	6,279,696.43	5,191,042.46	4,339,076.59
少数股东权益	1,221,622.02	1,093,318.28	829,209.00	802,63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7,116.63	7,373,014.71	6,020,251.46	5,141,71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57,819.76	15,456,904.17	14,388,763.17	12,074,815.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296,944.45	35,325,909.48	33,275,082.52	26,419,154.44
其中：营业收入	31,296,944.45	35,325,909.48	33,275,082.52	26,419,154.44
二、营业总成本	30,520,691.98	33,989,799.22	32,083,359.04	25,500,485.75
其中：营业成本	29,938,450.45	33,262,587.14	31,378,686.60	24,803,873.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936.66	145,241.33	149,390.17	124,173.62
销售费用	34,659.76	48,131.02	46,247.58	32,222.63
管理费用	202,132.81	275,871.92	225,587.69	274,611.83
研发费用	148,562.09	152,681.01	167,191.89	124,238.73
财务费用	97,950.21	105,286.80	116,255.12	141,365.75
加：其他收益	47,419.97	42,370.93	31,501.62	27,750.71
投资净收益	-11,881.50	-25,809.20	59,391.12	15,154.5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606.61	22,911.03	-14,843.60	8,410.71
资产减值损失	-28,558.91	-87,642.44	-150,583.57	-64,448.48
信用减值损失	92,388.11	-204,782.54	-27,471.32	-106,668.24
资产处置收益	-49.71	4,152.79	5,374.26	543.24
汇兑净收益	-	0.17	0.86	459.48
三、营业利润	885,177.03	1,087,311.00	1,095,092.86	799,870.62
加：营业外收入	5,230.73	11,931.25	4,761.69	5,339.91
减：营业外支出	4,292.10	16,263.95	33,949.38	29,939.69
四、利润总额	886,115.66	1,082,978.31	1,065,905.18	775,270.83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44,912.36	166,553.23	301,135.14	164,506.16
五、净利润	741,203.30	916,425.07	764,770.04	610,764.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765.33	962,399.23	748,405.41	622,408.29
少数股东损益	22,437.97	-45,974.15	16,364.63	-11,643.62
加：其他综合收益	-	75,298.09	146,544.99	468.83
综合收益总额	-	991,723.16	911,315.03	611,233.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98,582.46	38,826,101.92	36,826,166.70	26,745,940.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51.03	63,119.21	72,881.81	31,576.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22.37	172,790.81	229,320.12	44,14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34,155.86	39,062,011.93	37,128,368.63	26,821,66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84,197.66	35,984,020.42	34,440,925.38	24,104,52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954.76	831,462.59	707,874.55	580,96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666.55	638,342.12	893,538.82	515,97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103.74	342,304.49	356,595.44	703,79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01,922.71	37,796,129.62	36,398,934.19	25,905,25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33.16	1,265,882.31	729,434.44	916,40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147.38	17,945.78	45,523.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256.05	2,651.47	23,58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6.16	2,914.60	10,634.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08.82	110,392.88	105,629.68	77,58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08.82	136,802.47	129,141.54	157,328.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914.92	1,145,135.45	539,866.46	377,52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50.35	524,986.19	156,724.26	29,594.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626.6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21.62	41,671.10	115,072.19	107,003.85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086.88	1,724,419.36	811,662.90	514,11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778.06	-1,587,616.89	-682,521.37	-356,79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00	90,015.40	16,808.00	9,436.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7,712.01	3,866,691.20	4,265,286.91	2,407,467.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299.46	37,378.20	80,02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7,947.01	3,985,006.06	4,319,473.11	2,496,929.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6,188.79	3,321,689.29	3,863,743.22	2,651,474.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886.74	125,519.26	180,756.66	157,76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4.97	70,357.95	63,015.86	102,52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040.50	3,517,566.50	4,107,515.73	2,911,76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906.51	467,439.56	211,957.38	-414,83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3.03	-5,429.08	32,325.43	40,035.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598.58	140,275.90	291,195.88	184,810.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1,988.36	1,131,712.46	840,516.58	655,70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586.94	1,271,988.36	1,131,712.46	840,516.5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926.82	383,532.79	789,004.34	748,756.07
应收票据	566.65	-	-	142,671.97
应收账款	258,614.29	282,000.86	399,966.98	409,581.89
应收款项融资	-	674.72	121,822.25	-
预付款项	158,184.12	155,203.75	607,013.62	26,709.36
其他应收款	1,181,640.37	2,132,047.05	607,062.73	677,211.37
存货	20,906.15	513,681.07	983,377.46	500,963.15
合同资产	-	-	15,619.71	5,546.01
其他流动资产	-	20,245.36	612.20	7,637.52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964,064.63	3,487,385.61	3,524,479.29	2,519,077.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54,447.10	485,569.03	147,013.38	136,90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7,154.69	233,826.94	25,143.65	23,074.30
长期股权投资	7,504,206.19	6,532,406.19	4,604,542.36	4,127,752.78
投资性房地产	459.67	472.68	490.02	507.36
固定资产	60,790.49	60,471.74	1,241,580.93	1,289,485.75
在建工程	15,538.37	13,640.22	163,880.46	112,719.87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44.45	81.77	11,167.13	12,606.83
无形资产	14,426.50	14,213.05	77,557.44	86,456.5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2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53.67	37,253.67	103,089.60	105,16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03.19	-	145,988.4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7,924.31	7,377,935.30	6,520,453.46	5,894,805.57
资产总计	10,641,988.93	10,865,320.90	10,044,932.75	8,413,88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1,160.24	218,859.05	552,924.23	301,032.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00,000.00
应付票据	-	-	121,034.00	-
应付账款	187,156.83	236,159.78	828,621.83	527,466.78
预收款项	11.98	11.98	262.57	303.83
合同负债	62,767.58	502,574.40	441,158.93	89,286.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95	-	-	-
应交税费	2,346.80	2,277.43	55,434.13	69,846.21
其他应付款	454,004.79	497,715.86	299,871.15	339,89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175.75	184,488.29	293,700.35	1,116,813.19
其他流动负债	6,223.93	8,380.91	23,854.87	16,590.56
流动负债合计	1,746,848.84	1,650,467.68	2,616,862.07	2,561,233.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84,603.74	1,837,054.07	1,029,203.96	362,980.08
应付债券	160,735.25	205,853.89	205,834.44	-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租赁负债	79.64	62.37	-	-
长期应付款	113,931.72	114,180.49	117,877.90	118,298.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6,112.57	270,985.88	290,046.75	324,819.57
预计负债	-	-	19,019.25	18,34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42	192.42	477.68	2,907.29
递延收益	60,646.68	62,994.01	72,667.72	77,320.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6,302.02	2,491,323.13	1,735,127.70	904,673.97
负债合计	4,023,150.86	4,141,790.81	4,351,989.77	3,465,907.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94,654.47	2,294,654.47	2,294,654.47	2,294,654.47
资本公积	1,688,608.00	1,688,608.00	1,679,854.32	1,676,470.52
其他综合收益	104,358.84	101,010.03	94,892.03	70,466.32
专项储备	104.98	5.22	69.29	213.38
盈余公积	543,260.54	441,765.36	264,954.71	189,722.00
未分配利润	1,987,851.26	2,197,487.03	1,358,518.18	716,44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8,838.08	6,723,530.09	5,692,942.98	4,947,97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41,988.93	10,865,320.90	10,044,932.75	8,413,882.9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3,380.32	5,802,849.16	9,228,124.18	16,067,577.32
其中：营业收入	533,380.32	5,802,849.16	9,228,124.18	16,067,577.32
二、营业总成本	593,153.22	4,644,121.80	8,167,966.98	15,381,819.58
其中：营业成本	499,116.78	4,356,339.96	7,876,609.56	15,071,07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17.29	81,190.19	94,270.23	82,044.88
销售费用	637.42	4,103.69	5,286.16	3,436.47
管理费用	52,252.48	95,585.09	94,441.90	88,458.28
研发费用	11,851.51	60,923.73	45,733.88	42,572.23
财务费用	25,577.74	45,979.14	51,625.26	94,237.73
加：其他收益	439.33	8,377.09	8,608.12	15,220.26
投资净收益	5,485.70	8,953.02	10,446.99	19,502.0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02	12,125.44	-12,801.57	2,584.62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2,317.44	-15,532.45	-33,764.51
信用减值损失	46,545.20	6,259.77	-1,145.72	-13,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0.16	538.21	3,306.08	-261.56
三、营业利润	-7,301.49	1,192,663.44	1,053,038.65	675,881.24
加：营业外收入	265.86	2,837.78	565.92	344.21
减：营业外支出	1,104.96	6,689.25	24,393.66	5,144.07
四、利润总额	-8,140.59	1,188,811.98	1,029,210.90	671,081.38
减：所得税费用	-	173,860.21	276,883.87	98,503.88
五、净利润	-8,140.59	1,014,951.77	752,327.03	572,577.5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869.27	8,648,659.39	11,909,804.61	16,463,800.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78	-	1,710.25	4.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25.33	802,168.41	101,302.44	157,59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508.38	9,450,827.80	12,012,817.30	16,621,397.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607.47	7,648,566.70	10,222,653.14	14,746,32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57.98	199,869.38	286,666.60	287,87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15.66	393,643.91	571,663.71	313,97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7.70	122,245.47	168,651.97	223,05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818.80	8,364,325.46	11,249,635.42	15,571,22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10.42	1,086,502.34	763,181.88	1,050,16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93.31	304.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	29,237.87	19,067.98	18,49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38.17	2,570.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172.25	-	217,100.00	99,45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173.65	37,569.35	239,042.99	117,94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17.92	119,414.28	126,091.86	108,330.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800.00	1,279,260.45	586,654.00	71,381.35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086.47	411,662.45	298,256.11	166,77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604.39	1,810,337.18	1,011,001.96	346,49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30.73	-1,772,767.83	-771,958.97	-228,544.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8,549.81	1,483,768.28	2,717,267.32	981,91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549.81	1,483,768.28	2,717,267.32	981,911.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130.12	1,109,080.61	2,503,569.34	1,335,402.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012.65	60,875.86	116,889.38	127,065.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89	29,590.27	41,56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710.66	1,199,546.74	2,662,027.88	1,462,46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39.15	284,221.54	55,239.44	-480,555.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106.95	-6,235.71	3,506.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02.00	-407,150.89	40,226.64	344,57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828.82	788,979.71	748,753.07	404,17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926.82	381,828.82	788,979.71	748,753.0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9 月 末/1-9 月	2023 年末/ 度	2022 年末/ 度	2021 年末/ 度
总资产（亿元）	1,865.78	1,545.69	1,438.88	1,207.48
总负债（亿元）	1,049.07	808.39	836.85	693.31
全部债务（亿元）	702.61	481.76	455.21	416.04
所有者权益（亿元）	816.71	737.30	602.03	514.17
营业总收入（亿元）	3,129.69	3,532.59	3,327.51	2,641.92
利润总额（亿元）	88.61	108.30	106.59	77.53
净利润（亿元）	74.12	91.64	76.48	6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89.73	74.13	6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1.88	96.24	74.84	62.2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3.22	126.59	72.94	91.6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4.28	-158.76	-68.25	-35.6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2.39	46.74	21.20	-41.48
流动比率	1.26	1.60	1.37	1.11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速动比率	0.58	0.85	0.73	0.50
资产负债率（%）	56.23	52.30	58.16	57.42
债务资本比率（%）	46.25	39.52	43.06	44.73
营业毛利率（%）	4.34	5.84	5.70	6.1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11	7.98	9.18	7.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4	13.68	13.70	1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40	13.28	13.44
EBITDA（亿元）	-	162.48	159.17	130.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34	0.35	0.31
EBITDA 利息倍数	-	14.64	10.61	8.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60	50.33	55.93	90.19
存货周转率	8.83	10.93	10.52	10.29
注：上述 2024 年 1-9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4年度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有色金属和新能源等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大；
- 2、在建及拟建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各项目建设进度、投产运营情况以及产品消纳情况有待关注；
- 3、减值损失对利润的侵蚀有所扩大；
- 4、海外业务面临一定经营风险。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2,202.06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819.51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382.55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390.00	105.97	284.03
中国银行	248.00	106.00	142.00
进出口银行	299.24	147.87	151.37
建设银行	217.07	91.33	125.74
工商银行	195.90	102.90	93.00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农业银行	195.00	115.00	80.00
浦发银行	111.35	14.48	96.87
邮储银行	100.00	7.96	92.04
兴业银行	100.00	46.25	53.75
其他银行	345.5	81.75	263.75
合计	2,202.06	819.51	1,382.55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66 亿元，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金川 01	金川集团	2024-04-11	-	2027-04-11	3	6	2.55	6
2	24 金川 03	金川集团	2024-07-17	-	2029-07-17	5	10	2.30	10
3	25 金川 01	金川集团	2025-02-18	-	2030-02-18	5	10	2.08	10
4	25 金川 02	金川集团	2025-04-03	-	2028-04-03	3	15	2.05	15
公司债小计		-	-	-	-	-	41	-	41
5	24 金川 SCP001	金川集团	2024-12-12	-	2025-09-08	0.74	10	1.81	10
6	25 金川 MTN001	金川集团	2025-03-11	-	2028-03-11	3	15	2.05	1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25	-	25
合计		-	-	-	-	-	66	-	66

2、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

3、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金川集团	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3/4/25	50	41	9
2	金川集团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4/8/14	35	10	25
3	金川集团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4/11/28	100	15	85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 金额	尚未发 行金额
	合计	-	-	-	185	66	119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21-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

二、查询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一）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 98 号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935-8825362

传真：0935-8825978

互联网网址：<http://www.jnmc.com/>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胡涵镜仟、杨国旗、杨静、胡和星、甘轶凡

联系电话：010-56051941

传真：010-56160130

互联网网址：<https://www.csc108.com/>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每个交易日 8:3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